

甲方合同编号：广交投实业字〔x〕P-0xx号

乙方合同编号：

丙方合同编号：ZT-JG-JG1-060

广东省

广州增城至佛山高速公路（增城至天河
段）管理、养护及服务房屋工程施工

三方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广州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项目业主（丙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4 年 月

目 录

目录.....	2
一：合同协议书.....	3
二：廉政合同.....	7
三：安全生产合同.....	10
四：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14
五：主要设备最低要求.....	15
六：项目经理委任书.....	16
七：履约保证金.....	17
八：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18
九：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	19
十：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处罚项目一览表.....	26
十一：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35
十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37
十三：主要材料、设备常用知名品牌表.....	39
十四：通用合同条款.....	42
十五：专用合同条款.....	43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广州增城至佛山高速公路（增城至天河段）（以下简称“增天高速”）房屋建筑工程分为宁西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养中心”）、朱村服务区（以下简称“服务区”）、高速主线沿线收费管理站房、收费岛（含收费岛雨棚）和隧道配电房。

广州交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或“甲方”）受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业主”或“丙方”）委托，为广州增城至佛山高速公路（增城至天河段）管理、养护及服务房屋工程施工的建设管理单位。按照《增天项目宁西管理中心建设管理模式方案研讨会议纪要》（广交投集团业务纪〔2024〕54号）要求，甲丙双方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甲方负责增天高速朱村服务区及宁西管理中心房屋建筑工程的全过程建设管理，丙方负责批复概算以及经调整概算或工程变更等方式可纳入甲方建设成本范围内的资金拨付。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 xx 单位（以下简称“乙方”）为增天高速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的中标单位。甲乙丙三方就广州增城至佛山高速公路（增城至天河段）管理、养护及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段施工内容：朱村服务区位于 K6+000 至 K6+300，宁西管理中心位于 K10+300，公路等级为 / ，设计时速为 / km/h，有 / 路面 / m²， / 路面 / m²，朱村服务区房建工程用地面积 80292.29 m²，总建筑面积 7886.17 m² 包括服务区综合楼、宿舍、配套用房的土建、电气、给排水、暖通、消防、装修、智能化等工程，园区内路面、景观、交通设施工程以及与主线匝道及红线内外给排水工程衔接施工；宁西管理中心，总建筑面积为 15197.35 m²，包括综合楼，展厅、仪器仓库及配套用房的土建、电气、给排水、暖通、消防、装修、智能化、特种设备安装等工程，园区内路面、景观、交通设施工程以及与市政道路及红线内外给排水、燃气工程等衔接施工。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广州增城至佛山高速公路（增城至天河段）宁西管理中心项目委托建设管理协议书》、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会议纪要、补充资料、补充协议书和往来函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8)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9)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10)报价函及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该签约合同价为单价合同，结算方式按清单单价与核定的工程数量计算为准。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及执业资格证书编号：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及执业资格证书编号：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工程安全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业主项目管理手册及安全管理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不发生亡人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项目业主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无条件与发包人依法依规选定的第三方（或其他特殊分包人、专业分包人）签订三方协议。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宁西管理中心工期为 240 日历天，朱村服务区工期为 210 日历天。其他要求：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批准之日始计，如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交工日期相应顺延。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实行专款专用、专户核算，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管

理和支付必须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理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交通建设工程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和作业工人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粤交基函〔2020〕177号）等有关规定及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制度。施工单位需按规定设立工资专用账户，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按批复的最高投标限价清单预算中的人工费金额除以中标金额计算，支付期限原则上是当月支付，最多不超过两个月。

12. 安全生产费用实行专款专用、专户核算，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和支付必须结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2021〕6号）的规定及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13. 发包人负责所有广州增城至佛山高速公路（增城至天河段）管理、养护及服务房屋工程的施工管理工作，经发包人确认后，项目业主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相关费用。

14. 本协议书一式 份，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 份，项目业主执肆份。

15. 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合同附件：1. 工期量清单

2.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广州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4年__月__日

项目业主（丙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4年__月__日

承包人（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4年__月__日

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广州增城至佛山高速公路（增城至天河段）管理、养护及服务房屋工程施工的建设管理单位广州交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广州增城至佛山高速公路（增城至天河段）管理、养护及服务房屋工程的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三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等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三方约定：本合同由三方或三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广州增城至佛山高速公路（增城至天河段）管理、养护及服务房屋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 份，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广州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4年__月__日

承包人（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4年__月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广州交投实业有限公司纪检室

（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国家、省、市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在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稳定的施工环境，切实履行各方安全生产职责，本项目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第一条 安全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业主项目管理手册及安全管理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不发生亡人事故。

第二条 发包人职责

（一）发包人按承包合同规定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信用情况、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等提出明确要求。

（二）发包人不得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三）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制定生产安全综合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四）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发包人接到报告后按相关规定及时上报，组织力量抢救。

（五）组织或督促监理单位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与隐患排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六）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合同约定确定安全生产费用，根据监理和发包人代表确定的安全生产费用上报项目业主，由项目业主及时向承包人支付。

（七）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沿线及区域供水、供电、通信等地上地下管线资料以及气象、水文观测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八）重要的安全设施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九）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明示或暗示承包人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十) 发包人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十一) 发包人根据工程规模和施工工艺要求合理制定合同工期，不得随意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第三条 承包人职责

(一) 承包人承担安全主体责任，全面负责所承包合同段的安全生产工作，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的安全监督管理，接受行业管理和属地安全管理，遵守发包人及其项目管理机构制定的安全制度和标准，参加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管理活动，按要求及时提交安全生产管理资料。

(二) 严格遵守国家和广东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大力开展“平安工地”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落实上级主管单位部署的专项整治行动，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三)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制度体系，全面落实“一岗双责”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 承包人必须具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按期审验，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安全资质要求的单位进行施工。

(五) 建立健全检查整改机制，及时发现并整治安全隐患，落实闭环管理；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奖优惩劣，营造良好安全管理氛围，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六) 安全生产费的使用、计量必须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和发包人制订的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执行，专户专款专用，及时投入，并按规定提交计量依据。

(七) 建立安全技术管理体系，确保技术方案安全可行，并实施到位。施工中采用

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及工序，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经专家论证、监理审批、发包人备案等程序后严格执行。

（八）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完善应急预案并按规定进行应急演练，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发生安全事故，按规定报告，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抢救受伤人员，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九）施工班组规范化管理，培育产业工人。按上级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有关施工班组建设的要求，制定施工班组管理、考核、奖惩等制度，充分调动一线从业人员安全工作的积极性。

（十）建立健全风险控制体系，贯彻施工安全风险管理办法及风险源管理规定。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十一）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经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十二）按相关各方要求召开安全生产会议，传达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十三）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十四）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监理人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过程发现承包人存在安全管理违约行为，由发包人及监理人采用以下措施：限期整改、违约处罚、约谈项目负责人、停工整顿、通报批评、约谈法人代表、向行业主管部门通报等形式对承包人进行处理。

(二) 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由政府执法部门依法追究。

第五条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 份，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 广州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2024 年 月 日

承包人(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2024 年 月 日

四：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朱村服务区及宁西管理中心为两个子项目，应各配备完整的管理和技术团队，所需总人数的最低要求如下。

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数量	基本要求	备注
建筑结构工程师	2	建筑结构工程师，累计不少于3年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市政工程	2	市政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累计不少于3年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计划（造价）工程师	2	造价工程师，从事类似工程工作经验累计不少于3年。	
测量工程师	2	工程师，累计不少于3年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资格证书，累计不少于3年从事类似工程工作经验。	
资料员	2	熟悉项目工程资料整理，档案归档，累计不少于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注：投标人投标阶段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按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即可。

五：主要设备最低要求

(房建工程主要设备最低要求)

主要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
1	压路机	/	台	4
2	灰浆搅拌机	200L	台	4
3	垂直运输设备	$\geq 15T$	台	8
4	吊机	/	座	4
5	吊车	50T	台	4
6	混凝土输送泵车	$\geq 35m$ 悬臂	辆	6
7	混凝土运输车	/	台	16
8	柴油发电机组	$\geq 300KW$	台	4
9	装载机	$\geq 2m^3$	台	21
10	挖掘机	$2.0m^3$	台	4
11	振动压实成型机	$\geq 12T$	台	4
12	推土机	$\geq 220kw$	台	4
13	激光投线仪	5 线	台	12
14	砼强度回弹仪	//	个	9
15	电动不透水仪	/	台	2
16	钢筋混凝土保持层厚度检测仪	/	台	2
17	多功能内外直角检测尺	/	把	4
18	洒水车	/	台	2
19	桩机	/	台	6

注：1. 此表作为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发包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承包人增加相应的施工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存在索赔问题。

2. 投标人投标阶段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按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即可。

六：项目经理委任书

广州增城至佛山高速公路（增城至天河段）管理、养护及服务房屋工程 施工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广州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手机号码）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手机号码）为广州增城至佛山高速公路（增城至天河段）管理、养护及服务房屋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联系方式）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_____（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常用手机号码及办公电话）

_____（签字）_____

2024年 月 日

抄送： _____（监理人）_____

七：履约保证金

银行履约保函

致：广州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鉴于广州交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广州增城至佛山高速公路（增城至天河段）管理、养护及服务房屋工程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前一直有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银行：_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承包人在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采用银行提供的保函格式，其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一致。

八：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该协议格式后续参考《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四章第三节相应附件格式）并根据发包人、项目业主和承包人实际情况进行拟定。

九：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

22.1.2 附表 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

序号	合同依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1	1.6.3	未得到监理人批准，承包人擅自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	2 万元/次	
2	4.1.4	施工组织设计未经审批即开始实施。	10 万元/次	属于严重违约，建议参照“违规分包或转包”进行重罚。
3	4.1.4	未按批复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组织施工，随意调整或变更。	2 万元/次	参照“擅自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订”进行处罚。
4	4.1.4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未组织专家论证、审查。	2 万元/次	参照“擅自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订”进行处罚。
5	4.1.4	因设计出现重大变更、施工方法发生重大调整、外部施工环境或施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未及时进行修编的。	1 万元/次	
6	4.1.10(3)	承包人须按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7 个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规(2023] 1 号)规定提供工资保证金，用于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如因特殊情况未按时提供，需提交施工企业关于延期提供工资保证金的说明，并在进场后的一个月内办理完成，否则按违约处理，按每延误 1 个月（含 1 个月内）进行	2 万元/次	

序号	合同依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罚款一次。		
7	4.1.10(3)	如非发包人原因，出现农民工维稳事件，对发包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5 万元/次	
8	4.1.10(6)	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要求投入设备，每少 1 台（套）进行罚款一次。	1 万元/次	
9	4.1.10(6)	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要求投入设备导致工期延误，每延误 5 天（含 5 天以内）罚款一次。	2 万元/次	
10	4.1.10(6)	各施工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生冲突，如不接受发包人的协调和安排，发包人有权处以罚款。	1 万元/次	
11	4.1.10(6)	承包人逾期拆除临时建筑、设施和机械等施工设施的，发包人有权处以罚款。	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的 0.1% 计，最高违约金为承包人合同价的 2%。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从本合同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12	4.14	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检查中，承包人施工工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或被通报批评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必须承担违约责任。	2 万元/次	
13	4.3	违规分包或转包。	30 万元/次	
14	4.6.1	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 5 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从第 6 天算起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 2 万元/人日；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1 万元/人日	如果承包人接到通知后 15 天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将要求其更换人选，同时执行人员更换违约

序号	合同依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条款
15	4.6.3(2)	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负责人在本项目连续工作不足1年。	2万元/人次	
16	4.6.3(3)	项目经理、总工程师驻守现场不足22天/月，处以不足天数的罚款。	1万元/天	
17	4.6.3(4)	不足5000万元的至少配备2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没有按年度施工产值5000万元以上不足2亿元的按每5000万元不少于1名的比例配备；2亿元以上的不少于5名，且按专业配备。	5万元/人次	
18	4.6.3(5)	项目经理或总工程师无故缺席发包人指定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人主持的重要会议（如工地例会等）。	5000元/次	
19	4.6.3(6)	经批准后的人员，不应再次更换，若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同时须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	项目经理不少于10万元/人次，项目总工不少于5万元/人次，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数量超过20%的调整需缴纳2万元/人次。	
20	4.6.6(2)	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由此造成劳务人员上访或劳动纠纷的。	10万元/次	
21	4.6.7	分项工程开展过程中6小时内无施工员在现场管理的。	1000元/次	
22	4.6.7	重要工序（桩基、面层施工等），没有施工员在现场管理的。	2000元/次	

序号	合同依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23	4.6.7	超过 24 小时没有施工员在场而继续施工的。	5000 元/次	
24	4.6.7	未按施工进度计划匹配足够的作业人员数量。	2000 元/次	
25	4.6.7	施工班组未按审批通过后的施组要求和施工计划开展施工，发包人有权处以承包人罚款。	10 万元/次	
26	4.6.7	专业工程师等主要管理人员未办理请假手续擅自离岗。	2000 元/人次	
27	4.14	<p>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的，除按国家规定由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外，承包人应承担事故处理的所有责任和费用、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还应承担罚款，</p>	<p>A、发生一级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发包人向承包人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发生二级重大事故（重大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发包人向承包人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C、发生三级重大事</p>	

序号	合同依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p>故（较大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发包人向承包人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D、发生四级重大事故（一般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发包人向承包人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28	5.3.1、6.4	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将专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1万元/台，同时处以1000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29	6.1.1	按施工进度计划须到位而未到位的主要设备，或擅自改变主要设备型号。	1万元/台，同时处以1000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30	6.1.4	承包人必须按照临时用地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有关管理要求，向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临时用地批复手续后使用临时用地，并	1万元/次，同时处以2000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序号	合同依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按照政策规定缴纳相关却费、税费，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应立即停止使用，及时开展临建拆除和土地复垦，直至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复垦验收意见。承包人违反本合同有关临时用地管理规定约定的行为的，发包人可进行处罚。		
31	6.1.5	承包人若存在未批先用、超出批复红线用地、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建筑物不履行土地复垦、漏缴或少缴耕地占用税等违法行为，承包人有权进行罚款。	1万元/次，同时处以1000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32	6.3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1万元/台，同时处以1000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33	9.4.14	承包人如污染环境未及时处理、安全生产未按照发包人有关要求进行操作。	1万元/一次，同时不免除承包人的一切责任及义务。	
34	11.1.1	承包人未按期开工	参照工期延误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35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按照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第11.5款规定的标准扣除	
36	19.2.2(1)	承包人未设立缺陷责任期内的留守项目部	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19.2.2规定扣除违约金10万元	
37	19.2.3	承包人未履行监理人的指令对缺陷工程进行修补、修复或重建，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	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按该项修复和查验	

序号	合同依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复	费用的 10%扣除承 包人违约金。	

十：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处罚项目一览表

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处罚项目一览表
(适用于房建工程)

类别	序号	处罚项目
钢筋混凝土工程	1	钢筋制安施工过程中，如出现人为烧断受力主筋，或采用热弯钢筋情况，每发现一处按 3000 元/点处罚。
	2	新浇混凝土强度未达到 1.2N/平方毫米即上人卸物，每发现一次按 500 元/次处罚。
	3	混凝土养护不够造成质量隐患，返工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外，另追加 3000 元/次处罚。
模板工程	1	高支模方案未经监理人审批即施工，一经发现按 1000 元/次处罚。
	2	混凝土龄期未到即拆模造成质量隐患，一经发现按 3000 元/次处罚。
砖砌体抹灰工程	1	砖砌体施工前应提前充分洒水湿润，并应先安排做施工样板，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再行大面积施工，如有违反按 3000 元/次处罚。
	2	墙面抹灰前应先打点和冲筋，包护角，再进行大面施工，如有违反按 500 元/次处罚。
	3	抹灰前未按要求挂网即施工，一经查处按 2000 元/次处罚。
其它分项	1	未做施工样板及施工样板间且监理人验收未通过即大面积施工，一经发现每次罚款 2000~5000 元。
	2	专项工程（桩基础、大体积混凝土施工、铝合金、轻钢雨篷、干挂石、玻璃幕墙、深基坑支护、铝扣板、后浇带模板安装及后浇带混凝土施工、天面后浇带防水处理等）方案未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批即大面积施工，一经发现每次罚款 2000~5000 元。
	3	各类检查所发整改通知要求整改项目未落实且整改两次均不合格，按分项处罚 1000~3000 元计，对单位工程竣工初验提出问题经复检未完成整改的按检查点数量每处 500 元计，第二次复检不合格按每处罚款 3000 元计。
内业管理及其它	1	内业原始资料故意弄虚作假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2	内业原始资料和整理资料未按要求采用文件盒及时归档，每次罚款 500 元。
	3	上一道工序未经监理人签认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每次罚款 3000 元。
	4	变更资料及台账未及时梳理，无法满足发包人要求时间节点，影响变更流程和项目进度，每次罚款 5,000 元。

类别	序号	处罚项目
	5	申报施工图预算、变更签证核减率超 10%及以上的情况，视情节严重程度罚款 1000-10000 元/次。
材料管理	1	原材料送检和其它自检项目的试验不及时，每次罚款 1000 元。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用于施工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2	要求返工的工程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返工或要求清除出施工现场材料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清除出场的，每延误一天罚 3000 元。
	3	其它私自更换材料或偷工减料的情况，发现一次视情节严重程度罚款 10000-50000 元/次。
安全文明施工	1	造成成品或周边环境污染，视情节严重每次罚款 30000 元。
	2	单项工程的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立标示牌的，每处罚款 500 元。
	3	施工现场人员出现以下情况，每人/次罚款 500 元：1)不戴安全帽；2)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3)水上作业不穿救生衣；4)赤脚或穿拖鞋；5)管理人员不佩带工作证。
	4	不设电箱、漏电开关；施工现场未设安全警示牌，每处罚款 1000 元。
	5	高空作业未设置稳固爬梯；不设围栏、安全网，每处罚款 1000 元。
	6	出现以下情况每次罚款 3000 元：1)施工车辆和机械带病上岗，操作人员无证上岗和违反操作规程；2)发生各种事故苗头及事故未及时不整改和隐瞒不报；3)每月安全大检查，安全管理人员无故不在位；4)违反文明施工管理条例；5)未做安全措施污染当地农田水利。
成品保护	1	楼地面工程找平层施工前，施工单位应会同监理部对所有地面预埋管线进行隐蔽验收，并在完成的找平层上标注管线走向。未经验收及标注管线走向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对施工单位每户罚款 3000 元。
	2	块料地面面层施工和养护阶段 24 小时内，应有防止施工人员在表面上走动的措施，并立牌警示，否则罚款 500 元。块料地面养护期后，应用胶膜保护，避免污染和重物打击。主要通道位置每漏盖一处（1m ² 左右）罚款 1000 元，发现一处打击印痕，罚款 2000 元，并赔偿返工费用。
	3	楼面沉箱、露台、天面聚氨脂防水涂料完成后，应在门洞口采用竹或木作护栏，未设护栏或造成涂膜层破坏的，每处罚款 500 元，并负责返工费用。柔性防水层施工完毕后，应及时进行隐蔽验收，并按设计要求加以覆盖保护及施工，严禁在防水层上直接堆放材料和设备，拌制砂浆，拖运物品，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并赔偿返工费用。
	4	铝合金、塑钢门窗出厂时，应采取下横底框、中横框三层保护胶纸，其余部分二

类别	序号	处 罚 项 目
		层胶纸进行包扎保护，每缺少一层，罚款 1000 元。
	5	严禁施工阶段私自撕毁保护材料，每发现一处罚款 500 元，且必须负责保护材料的补扎费用。门窗保护材料应报监理签字同意后方能进行拆除，未经同意每次罚款 1000 元。
	6	严禁无保护措施电焊作业，经发现每次罚款 1000 元，造成成品损坏，则赔偿返工费用。
	7	铝合金、塑钢门下框上严禁斗车或重物直接拖过，利用门窗洞口作运输通道的，门窗底框应用木枋盖板固定牢固加以保护，造成门下框损坏变形的每处罚款 1000 元并赔偿返工费用。
	8	木门油漆时应作好相应的保护工作，不得让油漆流到门上五金表面，掉落到地面，污染墙面等，五金件应用胶纸进行保护，发现此类污染问题，每次（处）罚款 500 元。
	9	严禁在木门框、扇及窗上乱写乱画乱刮，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造成损坏的，应无条件赔偿。
	10	严禁通过窗口向外倾倒垃圾、污水或传递、投掷物品，否则每次罚款 1000 元，造成窗构件等损坏的，则赔偿返工费用
	11	外墙面施工完毕后，不得在其上方从事有污染物的油漆、水泥浆作业，否则，每处（次）罚款 500 元，造成墙面污染时则赔偿返工费用。
	12	排栅拆除时，应仔细清除排栅操作层的各类杂物，严禁向外抛掷排栅管及各类杂物，防止杂物自由下落撞坏外墙面及玻璃等，否则每抛掷排栅管等杂物一次罚款 1000 元，每撞坏外墙面及玻璃等罚款 500 元，造成损坏则赔偿返工费用。
	13	内外墙施工完毕后，严禁在墙面上乱写乱画乱划，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并负责赔偿修复费用。
	14	内外墙面装修完毕后，严禁水、电、通讯、煤气等专业工班私自修改，确有必要时，应召开协调会议，研究修改方案，确定成品保护措施，否则每次罚款 1000 元，造成墙面污染的，应赔偿返工费用。
	15	外墙不得随意使用稀硫酸、草酸等腐蚀性较强的清洁剂清洗，对玻璃栏杆、栏杆等要求贴保护膜，且保护膜的撕除必须经项目部同意才能进行，否则每发现有强腐蚀性清洗剂造成污染或锈蚀、脱漆、铝窗件变色的每处罚款 300 元，每少贴保护膜一处罚款 100 元，未经同意撕除保护膜罚款 500 元。
	16	安装完好的洁具池盒内，严禁倾倒垃圾，浸泡什物，洗手洗物，如经发现处以 500

类别	序号	处 罚 项 目
		元罚款，在使用中形成器具损坏、堵塞的，照价赔偿。
	17	在已铺植草皮的绿地上随意践踏、倾倒污物垃圾，每次罚款 1000 元，造成苗木枯死的，必须赔偿所有费用。
	18	试压合格后须移交下道工序施工时应做好交接手续，加强工序交接管理，抓好水电和土建间相互交接的书面手续，同时施工员和监理人员要在事前做好交底和监督检查。对未做交接验收手续的责任人每次处以 1000 元罚款。
	19	给水管道在预埋完成后应做管道试压，给水管道应在管道定位后试压，在带常压时确认无渗漏后覆盖，在铺装木地板前应再次试压，预验前再进行系统整体试压工作，每次试压都应做好试压记录。未试压就进行木地板铺装的，每处罚款 1000 元，造成木地板损坏时，要赔偿返工费用。
	20	水电施工单位如未按本规定预埋并准确作出明显标志而造成结构层损坏的，责任自负并赔偿土建返工的损失并罚款 1000 元。
补充条款（适用于室内外工程）	1	其他各项工程施工过程中，违反相关规范或设计要求的，视其轻重程度，每发现一处罚款 1000~5000 元。以上内容除无条件接受罚款外，还应赔偿返工费用及其所造成一切损失。
	2	技术交底针对性不强，造成施工错误，应及时返工并罚款 1000 元。
	3	未按深化设计计划完成深化设计图纸及报批工作，影响工程正常进行，每次罚 2000 元。
	4	深化设计图纸未考虑各专业交接问题，造成施工错误，应及时返工并每次罚款 1000 元。

(适用于场区路面)

类别	序号	处罚项目
场区路面	1	路面基层必须碾压密实，表面干燥、清洁、无浮土，平整度和路拱度符合要求，违者每处罚款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2	水泥砼路面存在下列问题的，每处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1)粗细骨料不符合设计要求；2)基层和底基层压实度没有 $\geq 98\%$ ，表面坑洼，明显离析；3)基层和底基层没有清理杂物，有浮土；4)砼养生不及时；5)膨胀传力杆活动端与固定端方向没有相反；6)接缝填充料没有饱满或用料不符合设计要求；7)纵横缝设置没有按要求放样或接缝；8)切缝不及时引起路面产生不规则裂缝的；9)随意向刚摊铺的混凝土路面上洒水平整的；10)下雨时而没有采取措施仍在摊铺的。
	3	任何单位造成沥青砼路面污染，视情节严重每次罚款 3,000~1,0000 元。
	4	路肩培土施工未采用小型夯实机导致压实度不足的，每次处罚 1000 元。
	5	底基层施工前需对路基表面浮土或垃圾进行清除，有松散的需进行补压，确保表面干燥、清洁，违者每处罚款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6	路面施工时不得将施工废料丢弃于红线范围内对边坡、绿化等其他工程项目造成损害、污染，违者每处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7	如果工程不合格是由于承包人偷工减料或故意采取欺骗手段所致，承包人应对每项这种不合格的工程承担 50,000 元罚款。
	8	水泥混凝土面层板厚度超出允许偏差，每处罚款 5,000 元。
	9	基层和底基层摊铺时出现明显离析问题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10	面层、基层、底基层宽度或横坡不符合设计要求，每次罚款 3,000 元。
	11	水泥稳定基层出现裂纹，每处罚款 3,000 元。
	12	路面附属工程出现不满足规范要求或设计要求的情况，每次罚款 2,000 元。
	13	路面排水工程出现不满足规范要求或设计要求的情况，每次罚款 2,000 元。
	14	需及时养生的路面结构层（含水泥稳定底基层、基层、水泥砼面层等）养生不及

类别	序号	处罚项目
		时、或未采用土工布覆盖、或覆盖不完全并保水的、或养生时间不满足要求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15	任何结构尺寸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沥青、水泥、钢筋）用量不足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16	水泥混凝土面层抗滑构造深度超出允许偏差，每处罚款 3,000 元。
	17	基层和底基层碾压后未立即覆盖或洒水养生，每次罚款 3,000 元。
安 全 生 产	1	基坑开挖未有效围护的，桩孔施工后未加盖的，每处罚款 1,000 元。
	2	电力线路架设零乱不牢固；电源线老化、绝缘损坏、接头处无包扎的；使用花线或劣质电线；不设电箱、漏电开关；施工现场未设安全警示牌，每处罚款 1,000 元。
	3	高空作业未设置稳固爬梯；不设围栏、安全网，每处罚款 5,000 元。
	4	对于安全风险大的高空作业、梁板吊装，要求制订安全预案，违者每次罚款 5,000 元。
	5	出现以下情况每次罚款 2,000 元： (1) 施工车辆和机械带病上岗，操作人员无证上岗和违反操作规程； (2) 发生各种事故苗头及事故未及时不整改和隐瞒不报； (3) 每月安全大检查，安全管理人员无故不在位； (4)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应悬挂操作规程； (5) 作业人员酒后作业、机器设备带病作业的； (6) 施工未进行安全交底，安全交底无记录的。 (7)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一周内连续 3 天以上离岗及连续 2 次及以上重要会议及现场工作缺席的。

类别	序号	处罚项目
	6	施工现场人员出现以下情况，每人/次罚款 500 元： （1）不戴安全帽； （2）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 （3）水上作业不穿救生衣； （4）赤脚或穿拖鞋； （5）爆破员、安全员、电工、装载机司机、运输车司机、电焊工、砼工、吊车、等特殊工种未持证上岗的。
文明施工	1	承包人驻地建设应包括防护、围墙、临时便道和安全、卫生、防火设施，违者每项罚款 5000 元。
	2	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应按发包人统一要求设置组织机构、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等宣传牌，违者每项罚款 5000 元。
	3	单项工程的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立标示牌的，施工点无安全员的，每处罚款 500 元。
	4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佩带工作证，每人/次罚款 200 元。
	5	路基施工作业面、便道不及时洒水降尘的，每次罚款 3,000 元。
	6	施工过程中的泥浆及废弃物等，须在该项工程完工时即时清除干净，违者罚款 3,0000 元。
	7	施工废料乱堆乱放的，每次罚款 3,000 元。
	8	施工废水、生活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农田、耕地、沟渠和水库，严禁排入饮用水源，违者每次罚款 30,000 元。
	9	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水源污染、空气污染等不良后果，引起群众抗议、投诉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每次罚款 10,000 元。
	10	弃土、弃渣占农田果园、堵塞水道以及造成水土流失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11	水土保持防护措施不完善，造成水土流失，污染当地农田水利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环	1	未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罚款 10,000 元，并限期纠正。

类别	序号	处罚项目
环境保护	2	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不齐全，罚款 5,000 元，并限期纠正。
	3	施工方案中没有环保措施，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4	未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项目进行监测，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5	未配备必要的环境保护监测仪器，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6	环境保护学习、宣传、教育、培训不健全，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7	未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台帐，报送资料不及时，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8	驻地环保设施不完善或设施缺乏维护而造成环境污染，视严重程度罚款 1,000~10,000 元，并限期纠正。
	9	临近居民区施工噪声超标，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10	施工废料、废渣或弃土乱堆乱弃于施工现场而未运至弃土场，罚款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11	施工废水排放未经处理而对周边造成污染，罚款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12	施工废气排放未经处理而对周边造成污染，罚款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13	施工粉尘未有效控制而对周边造成污染，罚款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14	生活污水没有处理直接排放而造成污染，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15	生活垃圾没有集中且定期运走而造成污染，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16	驻地噪音超过有关的规定，影响当地居民的正常生活，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内业资料	1
2		内业原始资料弄虚作假的，不及时填写的，填写不完整规范的，每次罚款 1,000 元。
3		内业原始资料和整理资料未按有关要求采用文件盒及时归档，每次罚款 500 元。

类别	序号	处罚项目
	4	分部工程完成时，须将原始资料、施工记录、进度照片等资料整理归纳，装订成册，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5	试验设备不齐全，未建立试验台帐，每次罚款 5,000 元。
	6	变更资料及台帐未及时梳理，无法满足发包人要求时间节点，影响变更流程和项目进度，每次罚款 5,000 元。
其他	1	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技术交底就进行施工作业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2	上一道工序未经监理人签认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3	要求返工的工程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返工或要求清除出施工现场材料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清除出场的，每延误一天罚 1,000 元。
	4	水泥、钢筋、钢筋笼等存放不满足要求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5	所有桩标须加固保护，树立易于识别的标志，违者每处罚款 2,000 元。
	6	实验及检测仪器未标定或标定不合格仍使用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7	检验项目、方法、频率，没有按设计或规范要求执行；原材料送检和其它自检项目的试验（如钢筋焊接，土的重击实试验）不及时，频率未达到规定要求，每次罚款 2,000 元。
	8	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原材料、锚具等）用于施工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十一：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致：广州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拟与广州交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广州增城至佛山高速公路（增城至天河段）管理、养护及服务房屋工程施工项目的施工承包合同，为规范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施工承包人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建筑法》、《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具体情况，承包人在此承诺：

一、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和相关规定与农民工或与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要求及时进行用工备案。严格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若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承包人承担所有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二、决不违反有关规定，将工程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并独自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所有民事及刑事的法律连带责任。

三、承诺开展劳动法、建筑法等普法学习教育活动，建立健全承包人农民工用工制度，制定农民工劳动保护措施，实施劳动工资支付监控机制，建立劳动用工的举报投诉制度，设立专门的举报投诉电话，受理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举报及投诉，监督并认真查处合同范围内的侵害农民工按劳取酬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承诺在工地现场宣传栏中公布发包人关于农民工工资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公开发包人的投诉电话。

五、承诺在本项目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制定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并抄报监理和发包人，同时告知全体农民工。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包括以下内容：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方式、支付周期和日期、加班工资计算基数、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以及其他工资支付等。支付程序也将明文规定，且严格按章办事。工资支付管理接受监理、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六、承诺指定专人负责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发放，实行专户管理，以银行转账方式按月直接支付工资（原则上是当月支付，最多不超过拖欠两个月）。

七、在合同工程范围内，一旦承包人发现任何下属单位、分包单位、施工班组等在劳动用工与工资结算支付活动中存在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承包人将以最快的速度、采取最有力的措施就地予以纠正，同时将有关问题抄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在监理人、发包人或劳动监察部门有要求或规定时，将处理结果上报备案。

八、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且合同签署前，按《广州市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

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规〔2023〕1号）要求缴存工资支付保证金，用于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如工资保障金不足，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划扣支付。该保障金余额发包人将于本项目施工完毕，并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九、承诺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台帐，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于每月申请支付计量款时将上期工资表及工资支付台帐上报监理和发包人。若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两个月以上且一直未得到解决的，发包人有权利不给予承包人当月计量的工程款，直至拖欠的民工工资得到支付，或者发包人有权利直接从承包人按规定缴纳的工资保障金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后向民工进行支付，承包人均无异议。

十、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

- (1)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或签订劳动合同不规范情况；或
- (2)拖欠农民工工资、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农民工劳动安全保护欠缺的情况；或
- (3)因欠薪导致的闹事、打斗、死伤、上访事件，

承包人愿接受监理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或下发的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如果发生上述情况是因为我方违法分包、转包或出让资质、挂靠投标造成的，承包人对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机构提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合同、通报批评等处罚表示理解并无条件接受。

十一、本保证书作为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纳入合同一并签署，在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并保证在施工承包合同有效期内一直保持有效。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2024 年 月 日

十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仅适用于附属区房建工程）

发包人（全称）： 广州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广州增城至佛山高速公路（增城至天河段）管理、养护及服务房屋工程施工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一条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三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外立面装饰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室外工程、景观工程和交安工程，以及三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三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

第二条 质量保修期

从房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并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年6月30日建设部2000年第80号令）执行（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其中：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场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电力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场区路面，自本项目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 年；
-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_____。

第三条 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

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第四条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第五条 其他

三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主要材料、设备常用知名品牌表

主要材料、设备常用知名品牌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常用知名品牌
一	电气工程及智能化	
1	配电箱	公牛、西门子、施耐德
2	电缆、电线	金龙羽、广州电缆（双菱）、远东电缆、南洋电缆
3	桥架	欧宝、宏际、广东文兴、广东一通
4	镀锌线管	伟星、中财、宏际、广东文兴、广东一通
5	PVC 线管	联塑、伟星、中财、亚通、雄塑
6	灯具	欧普、三雄极光、佛山照明、飞利浦
7	低压柜	施耐德、西门子、德力西、罗郎格
8	高压柜	施耐德、西门子、德力西、罗郎格
9	母线槽	施耐德、西门子、思科、西郎
10	插座、开关	施耐德、西门子、罗郎格、德力西
11	三箱元气件	施耐德、西门子、正泰、德力西
12	低压柜元气件	ABB、施耐德、德力西
13	发电机	上柴、玉柴、潍柴
14	网线	长飞、烽火、宇洪
15	交换机	华为、H3C、中兴、锐捷
16	防火墙	深信服、奇安信、启明星辰
17	服务器	中兴、浪潮、H3C、戴尔
18	监控设备	海康、大华、宇视
19	公共广播	华天成、Tenking、DMDPA
20	门禁系统	大华、艾科、中控智联 zkteco、海康
21	停车场系统	海康、大华、艾科、捷顺
22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江森、霍尼韦尔、西门子
23	空调设备	格力、美的、海尔
24	综合布线系统	罗格朗、施耐德、粤道
25	背景音乐系统	RATTOP、DSPPA、itc

二	给排水工程	
1	水表配闸阀	广州自来水公司、奇高、江森、沃特斯
2	阀门	良精、埃美柯、飞球、盾安、工牌
3	卫生洁具（含马桶、水龙头、小便兜、洗脸盆等）	东鹏洁具、美标、箭牌卫浴、九牧
4	变频调速供水设备	广一水泵、远科供水、东莞昌宁
5	涂塑镀锌钢管	冠洲、本钢、首钢、利达、华捷
6	给排水管道	联塑、雄塑、爱康保利、伟星、日丰
三	消防工程	
1	水流指示器	罗斯蒙、亚泰、中旭达、飞球牌
2	消声止回阀	上矩阀门、亚泰、中旭达、上海标冠
3	湿式报警装置	上海金盾、恒安、吉龙、海湾
4	室内消火栓、喷淋头	桂安、上海金盾、海湾
5	灭火器具	天广、中消、泰科、海湾
6	消防水泵接合器	广州广一、广东珠江、上海金盾、桂安
7	消防供水设备	广州广一、广东珠江、上海金盾、桂安
8	卡箍	日丰、天朗、雅洁、依卡诺
9	灭火系统	天广、中消、海安、胜捷
10	消防系统管道（镀锌钢管）	宏钢、荣钢、首钢、利达
11	自动报警	海湾、三江、利达、北大青鸟、
四	通风排烟工程	
1	排风机	正野、金羚、艾美特、沈鼓
2	排烟防火阀	正野、奥申、塘高、
3	防火卷帘	爱美高、天津华泰、集安、上海凯泉
五	土建装修工程	
1	钢木门、防火门单(双)扇	美心、王力、步阳、蓝盾、
2	耐磨砖、抛光砖、墙面砖	冠珠、鹰牌、东鹏、诺贝尔
3	外墙砖	冠珠、鹰牌、东鹏、诺贝尔、白兔

4	铝合金门窗	美驰、凤铝、坚美定制、广铝
5	防水材料	德高、立邦、雨虹、科顺、
6	室内普通乳胶漆 (工程漆)	立邦、多乐士、嘉宝莉、三棵树
7	电梯	日立、迅达、通力、蒂森
8	铝板	方大、金边、高士达
9	陶板	伯陶科、AGROB(雅阁博)
10	真石漆	嘉宝莉、美涂士漆、立邦
11	五金	坚朗、顶固、合和、国强
12	玻璃	瑞科、广州川鸿、中融玻璃
13	瓷砖胶	东方雨虹、欧丽亚、亿固

十四：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版）的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十五：专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包括：

-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18 版) 的第四章第二节
-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 招标人在根据本范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合同专用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及“公路工程合同专用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合同专用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合同专用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项目业主：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388 号智通广场 A 塔 11 楼 发 包 人（建设管理单位）：广州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388 号智通广场 A 塔 8 楼
2	1.1.2.6	监 理 人： 地 址： 试验检测单位： 地 址：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均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4.6.3(1)	需缴纳违约金金额：项目经理 10 万元/人次，总工程师 5 万元/人次，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2 万元/人次。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u>___/___</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一个月内。</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一个月内。</u>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9	11.3	如顺延合同工期发包人不给予费用。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10000</u> 元/天
11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后续激励方案明确。</u>
13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___/___%</u> 签约合同价
14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___/___%</u> 或增加收益的 <u>___/___%</u> 给予奖励
15	16.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16.1.2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16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按签约合同价款扣除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后的10%计算。 安全生产费预付款：签约合同价款中安全生产费总额的50%计算。
17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___/___</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___/___%</u>
18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6</u> 份
19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50</u> 万元
20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0.1%</u> /天
21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 <u>3%</u> 合同价格。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3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24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10</u> 份
25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u>∕</u>
26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u>∕</u>
27	19.7 (1)	保修期： 从房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并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年6月30日建设部2000年第80号令）执行（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其中：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场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电力等配套工程为2年； (7)场区路面，自本项目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5年；
28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率： <u>4</u> %；
29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100</u>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30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向 <u>发包人所在地</u>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在 1.1.1 项后增加第 1.1.1.11 目，内容如下：

1.1.1.11 细目：同“子目”。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目修订后内容如下：

1.1.2.2 发包人：本合同的发包人是广州交投实业有限公司，亦称为项目发包人，承担本项目合同招标人的权利、义务责任。本合同的业主为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承担本合同的资金筹措及支付义务。因此本合同涉及发包人支付相关的权利、义务，应视为业主享有和履行。

在 1.1.2 项后增加 1.1.2.9~1.1.2.10 目，内容如下：

1.1.2.9 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或称发包人驻地代表）是发包人派出到合同段执行发包人授予一定权力及职责的现场管理人员。

广州交投实业有限公司是本项目的发包人，对项目的质量、安全、环保、进度、成本控制承担直接管理责任。

1.1.2.10 第三方监测（或试验检测）、风险管理及科研单位等：受发包人委托实施本合同工程检测、监测、风险管理及科研任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修订后内容如下：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广州增城至佛山高速公路（增城至天河段）宁夏管理中心项目委托建设管理协议书》、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会议

纪要、补充资料、补充协议书和往来函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0)报价函及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修改为：

发包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上述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1.6.3 图纸的修改

在 1.6.3 项后增加一个段：

承包人不得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所有设计修改必须经设计单位认可及发包人同意，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 22.1 款处理。

1.6.4 项修订后内容如下：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以正式的方式上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承包人须组织有关技术工作人员对发包人下发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或其他资料进行复核，发现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以正

式的方式上报监理人和发包人。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前，应对设计文件和现场地形、地物进行认真复核和测量，并及时上报所发现的问题，不得擅自施工，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或发现但未通过正式的方式上报监理人和发包人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针对图纸与工程量清单的差、错、漏项等问题，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提出，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设计工程量核查，并及时完成相关变更工作。若承包人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出图纸与工程量清单的差、错、漏项等问题及完成设计工程量核查，除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差、错、漏项单项金额超过合同金额的 1%外，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差、错、漏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予调整。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最后一段修改如下：

如果由于项目业主未能按照本款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工程的施工，承包人须及时调整工程施工组织安排并报监理人批准，合理组织和安排工程施工。因此导致承包人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时，发包人可适当延长工期作为补偿。

发包人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现场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的有关资料，并不免除承包人在施工前对施工场地范围用地边界、地下管线、设施进行核实、保护的义务。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中未标明或标示不准确的管线及设施，影响施工的，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协助处理。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本 2.4 款末增加一句：

所办有关证件、批件及相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6 支付合同价款

将 2.6 款内容修订后如下：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资料，发包人审批后，项目业主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2.8 其他义务

第 2.8 款细化为：

(1)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不提供进出施工现场的水、陆交通通道，不提供水、电、通讯的接入点及施工船舶临时停泊水域及停靠码头，由承包人自行落实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 施工过程中的淤泥、弃方、建筑垃圾等抛弃地点（倾倒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负责办理相关许可手续，承担因申请和使用倾倒地的一切费用（含环境监测、渔业资源补偿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并确保满足相关主管部门和地方要求，在项目环保、水保验收前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验收，承包人承担申请和使用倾倒地的一切费用（含环境监测、渔业资源补偿等）及为了通过全部验收所需的一切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实际取土、弃土或倾倒地距离的变化风险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因此进行费用调整。如承包人不按要求倾倒地淤泥、弃方、建筑垃圾等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违约金、赔偿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在 2.8 款后增加 2.9 款，内容如下：

2.9 项目业主的职责

2.9.1 向承包人支付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款项。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的有关决定，都必须抄送发包人或其代表。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对工程施工的有关协议或决定，必须抄报监理人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以利于系统管理。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技术方案等及一切与费用有关的监理人的指令，均需先与发包人协商，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能生效。

第 3.1.2 项补充：

除本合同规定必须经发包人另行批准的事项外，如果监理人已经行使了上述职权，都应认为已从发包人处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但如果监理人的某些决定不妥或有错误，不妨碍政府监督部门或发包人事后进行撤销或变更。

增加第 3.6 款和第 3.7 款：

3.6 发包人、监理人、试验人、承包人、风险管理单位的关系

3.6.1 在整个建设过程中，发包人与监理人、试验人、第三方监测、风险管理单位之间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监理人与承包人是监理与被监理的关系；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统一管理，同时应按合同规定接受监理人和试验人的监督和管理。任何与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施工活动，都必须同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查认定，认为符合合同规定，发包人才予以拨付工程款。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监理人、试验人、第三方监测、风险管理单位、科研单位以及各咨询单位开展工作。

3.6.2 本合同工程实行承包人自检、社会监理（含试验检测中心或第三方检测）、发包人和政府监督的三级管理体制。对工程质量出现问题而降低质量标准或返工而造成的一切经济和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按合同规定承担违约金；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规定负监理不周的责任。监理人对某一分部或分项工程的认可不影响政府机构或发包人在事后的否定。

3.6.3 本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将有不同的监测、风险管理、科研单位参加相关项目的监测、风险管理、科研工作。承包人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服从发包人的统一协调，做好相关配合工作，相关配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

3.7 发包人代表（或称发包人驻地代表）

3.7.1 发包人代表被授权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的职责和宏观控制。发包人代表应深入工地，了解掌握工程施工的全过程和工程质量情况。

3.7.2 发包人代表应检查承包人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情况，督促承包人完成工程计划。如工程计划不能完成，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承包人说明原因和采取补救措施，承包人必须接受。

3.7.3 承包人报给发包人的报表、报告未经发包人代表签认，发包人可以视其为无效。但发包人代表签认的也不代表已获发包人最终核准确认，具体审批流程按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单位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3.7.4 发包人代表应支持监理人做好监理工作，参与计量支付的审核工作。

3.7.5 发包人代表应协助承包人做好地方协调工作。

3.7.6 合同中规定的发包人代表(或称发包人驻地代表)的职责和权限，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收回或授权监理人代理。变更权限或职责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在 4.1.2 项后补充以下内容：

省、市和地方有关单位收取的税费和规费（包括但不限于按交通运输部公布的《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JG 3830-2018）、《关于全面推开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66号）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增值税我省公路养护工程造价计价依据调整补充方案的通知（粤交基〔2016〕56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第39号）规定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堤围防洪费等）已包含在本合同承包单价或总价中，由承包人负责交纳并承担所需费用。如果当地税务机关或有关部门要求由发包人统一代扣代缴时，则由发包人代扣代缴。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或其特殊分包人缴纳应缴纳而未缴纳的相关税收和费用，并在承包人的一切应得款项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承包人应按一般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现行的建筑业增值税税率按9%计取，税费如有更新，则执行新的税务政策，按合同约定调整剩余合同价款，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将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标准化管理指南》、《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管理指南》和《广东省公路房建工程建设管理指南》，建立健全施组方案管理机制，明确工作内容和相关责任；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的编制、内部审查、专家论证（必要时）、报审、报批、动态修编等工作；落实施组方案的技术交底和现场实施。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本项补充：

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按相关规定和标准设置安全标志、标牌、围蔽等，否则发包人将委托其他单位制作或设置，发生的费用从安全生产费中扣除，不足部分从工程款中扣

除。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将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2) 承包人对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尤其是爆破作业、钻孔桩施工、路基路面碾压等存在震动的施工作业以及需要临时改变当地交通、灌溉、排水现状的施工作业），有责任采取足够的预防措施，以保证不影响临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对群众的财产造成损失，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难以避免的一定程度的干扰除外），如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在报价和组织施工时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为确保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与当地居民的纠纷降至最低，为日后因施工原因对当地建筑物、构筑物造成的损伤进行保险理赔提供有力证明，对在本项目红线外 50 米范围建筑物、构筑物，承包人应在施工前进行充分调查，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并根据调查结果与施工方案确定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鉴定方案。建筑及构筑物安全鉴定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在施工作业之前和完成之后实施。鉴定费用参照《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 号）标准执行。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控制施工作业产生的震动、噪音、粉尘等，控制施工机械的安全高度，经监理人或相关主管部门等评估认定不满足要求的，承包人应更换满足要求的施工设备、改进施工工艺，直至满足要求为止。施工区域范围的构筑物应作明显标识，并设置明显的交通指引标志，确保施工安全。

如承包人未采取足够的预防措施，或未及时处理施工对临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影响导致工程受阻或出现其他情况的，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措施进行补救，若承包人拒不接受或在限期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分包人进行补救，或发包人协同当地政府自行处理，产生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当

地道路的使用或其他交通设施的使用，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如交通阻塞等），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4）承包人应按交警、公路、铁路、路政和道路、航道、海事等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有关使用手续，手续应符合相关规定，并按规定交纳有关费用，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承包人应按增天项目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物保护、防洪安全、放射性环境评价等专项评价报告以及相关审批部门批复意见的要求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采用的施工工艺和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评价报告、审批意见有特殊要求及必须由发包人指定专业单位另行设计的除外），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扬尘、排污、噪声、施工材料运输等对周围居民和环境造成的损失应自负。

（6）承包人由于未切实履行以上条款的约定，导致发生工程阻工、停工，造成项目工期延误，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22.1 款处理。

（7）承包人由于未切实履行以上条款的约定而给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第三方就此对发包人提起任何索赔，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属于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费用，承包人未及时处理导致工程受阻或出现其他情况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所涉及费用开支，并在承包人的一切应得款项中扣回。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将本项内容修改为：

承包人应免费提供给与发包人或项目业主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检测和试验单位等使用承包人负责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并为上述人员提供方便。承包人在施工期限内，必须密切配合在本合同段内其他承包人进行的其他项目的施工。如发生冲突，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协调及安排。

承包人应配合试验、检测单位完成相应的试验、场地定位放线或检测工作，包括桩基检测、地质钻孔等，所需配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第 4.1.9 项补充：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合同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

承包人均应自费更换或修复，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对应对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本合同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承包人实施工程维护和照管工作而产生的维护（修）费、机械使用费、人工费等一切有关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承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 其他义务

第 4.1.10（1）目补充：

临时用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验收等相关费用。建设期间，临时用地严禁占用基本农田，原则上不准占用耕地、林地。如确需占用耕地、林地的，必须按规定到当地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预制场、搅拌场等容易造成永久性破坏的临时用地一般不得占用耕地。

将 4.1.10 项，第(2)、(3)、(4)、(6)目修订如下：

(2)除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粘土或其它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它开支或补偿费、资源费等一切费用。发承包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承包人应按发承包要求将砂、石料等地材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承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承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承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承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承包有权向项目业主申请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承包人要加强对分包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的监督管理，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民工；因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致使拖欠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依法承担清偿责任。承包人项目部应当配备劳资专管员，对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记录施工人员进出场情况和

施工现场作业民工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与计量，建立劳动计酬手册、工资结算与支付等管理台账，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其工资支付情况，不得以包代管。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承包人应签订劳务合同，必须明确上述主要条款，并对主要条款进行细化，防止恶意讨薪者恶意上访，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如非发包人原因出现农民工维稳事件，对发包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 万元/次的处罚。

承包人须按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7 个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规〔2023〕1 号）规定提供工资保证金，用于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如因特殊情况未按时提供，需提交施工企业关于延期提供工资保证金的说明，并在进场后的一个月内办理完成，否则按违约处理，每延误 1 个月（含 1 个月内）进行罚款一次（金额详见违约一览表）。

(4) 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广州市内）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项目实行分包人农民工工资委托承包人代发制度，分包人负责按月计算每位民工当月或上月应得工资额，承包人核查分包人提交的经民工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表，承包人的开户银行应根据承包人提供的经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工资支付表，通过承包人设立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民工个人工资账户。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 工序衔接与协调

多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施工用地和临时用地交付承包人后，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管控，包括必要的围蔽和安保措施，防止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或单位进入、借用、占用或侵占（发包人同意的除外），否则由此引起的施工干扰、工程方案变更、工期延后、费用增加等一切

后果由承包人承担。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将场地测量控制点、设备及产品说明书等项目资料移交给建设单位和使用单位。完工后接到发包人书面退场通知后7天内，按发包人指示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清走施工机械、余泥渣土、垃圾及剩余材料，并确保现场干净、整齐，施工范围内的清理以通过发包人验收为标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视为包含在合同价内。如逾期不拆，影响后续施工或运营，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现场清理，且发包人有权根据其后续施工的影响程度及损失课以违约金，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的0.1%处计，最高违约金为承包人合同价的2%，上述清理所需费用及违约金，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从本合同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各施工承包人发生施工交叉和干扰时，承包人应加强协调并合理调整施工组织计划，确保其他承包人的施工安全有序进行。对于已交验的工程，承包人应负责维护，如其他承包人确需使用已交验的施工场地时，应确保不污染不损坏，否则责任方应承担相应的修复责任。如发生冲突，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协调和安排。

②施工工艺要求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严格执行《广东省公路房建工程建设管理指南》和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下发的工程管理手册（或创新工艺工法要求）、标准化和标杆管理、技术规范的各项规定，以及在建设过程中发包人提出的工艺工法要求，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在工程竣工质量要求较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未发生实质性改变的情况下，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提出了合理要求，承包人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偿，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合同价格中。若发包人或监理人推广先进工艺工法，原则上承包人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偿，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合同总价中。

③卫生与供水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应有的卫生防护措施，经常保持现场及其驻地整洁和卫生，为其雇用的员工供应清洁的饮用水和合格的施工用水，以保护职员和工人的健康。在炎热的高温条件下施工时，承包人应注意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专职的、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和报告。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部署应用实名制管理系

统的通知》（粤交基〔2020〕95号）要求，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疫情防控方案及应急预案制定及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一旦暴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并及时报告当地检验检疫机构及发包人。疫情防控期间应做好从业人员每日健康监测、从业人员信息填报登记等相关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保障从业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除非政府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④ 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

(b)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和监理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c)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和监理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和发包人有关要求，建立相应的图纸、合同、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和造价数据链，同时承包人和监理人应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帐，三方各自的台帐和造价数据链应相应保持一致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结算完成。并按省级公路工程造价管理信息化平台要求动态上传造价文档。

⑤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开设专用账户用于工程款的拨付。承包人应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不得把本工程的进度款等资金挪作他用，如有违反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承包人现场账户资金使用情况检查，承包人应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应财务账目资料。

⑥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做好迎接上级部门检查指导的各项工作，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各项口头及书面指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⑦ 工程质量和施工档案

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和有关规定，监理人要求停工和返工的，承包

人必须立即执行，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在投标报价和施工时应充分考虑此项规定。承包人承诺：无论监理工程师对工程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其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非承包人责任原因引起，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施工和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时，设计和制造所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必须对已完工程进行严格的质量自检，只有自检合格的工程才能向监理人、发包人提出验收和计量的申请。监理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对工程进行抽检和验收，对抽检不合格的工程由承包人自费修复或返工。如果工程不合格是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所致，则对承包人按附件及发包人下发的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规定进行处罚。

本合同工程质量应参考《广东省公路房建工程建设管理指南》的要求，满足公路房建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在竣工验收过程中评级在优良及以上。

承包人必须设置专职档案管理员（资料员），要求有高速公路项目的竣工资料编制经验。承包人应将竣工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纳入项目的管理工作中，落实档案材料管理领导责任人制，配备专职档案员负责竣工文件材料立卷归档工作，确保项目竣工文件材料的完整、准确与系统。工程结束后需按时、按质、按量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文件纸质档案和相对应的电子档案。

竣工文件材料（含电子文件）的质量标准应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交通部 JTG F80/1-2017）、《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建设项目档案的管理办法》（粤交办〔2012〕406 号）及发包人下发的相关档案管理办法，否则，业主有权根据发包人下发的相关档案管理方法进行处罚。

⑧路基接收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与计划参与路基的接收工作。

⑨遗留问题的处理

(a)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与相关单位或部门多协调、多沟通，妥善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对地方所产生的影响。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自觉缴纳地方政府及相关单位要求的各类押金、保证金、租金或补偿及使用费等。如承包人未能妥善处理与地方政府及相关单位的关系而影响施工的，发包人有权不需经承包人同意代付上述各类款项，并从承包人计量款中扣回，最终从承包人结算款中予以如数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b) 工程完工后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所在合同段遗留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地进

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上述问题特别是与地方有关的遗留问题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妥善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发生在全费用从承包人结算款中相应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⑩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承包人因非本合同项目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导致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依法到发包人或其开户银行执行扣除承包人已完工程量结算款项的，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该项执行扣款事实，承认等于已经收到发包人/业主应付的该项工程进度款。此外，承包人还须对因该事件构成对发包人/业主的负面影响与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视为承包人违反工程价款专款专用的约定，发包人有权适用第 4.9 款进行处理。

(b)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工程数量，按照施工方案、图纸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完成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并负责缺陷责任期内的维修和养护，同时要完成施工期间发生的工程变更和发包人要求新增的相关施工工作。

(c) 承包人负责海事、海洋、航道、环保、边防、公安、渔政、港口、交通维护、治安协调等有关事宜费用并承担有关费用。

对渔业水产资源、电力电缆、通信电缆（包括国防电缆等）、供水排水管道等影响补偿：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组织现场施工。如因施工造成任何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费用。

现有河（航）道的占用、改移和恢复：如本项目施工对现有河（航）道造成直接影响，为保证施工期间水流畅通以及各类船舶的正常通行和行驶安全，承包人须对现有河（航）道进行临时改移和维护，待相关工程完成施工且现有河（航）道具备恢复水流、通航条件时再按原河道、通航标准及时予以恢复，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办理各种报批、施工许可手续、施工、临时河（航）道验收及维护、既有河（航）道恢复以及验收等。

现有道路、市政设施及绿化、青苗的占用和恢复：如本项目施工需临时占用现有道路、路灯照明、人行设施、绿化、青苗等，承包人应在施工前编制占用恢复计划，并及时向公路、交警、市政园林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办理手续和工作协调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d) 承担因违反有关部门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与本项目建设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组织施工，如违反应承担相

应的损失及罚款。

(e)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

(f) 承包人在进场后 1 个月内对用地红线进行全面复核，如有误，必须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如因未及时复核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g) 承包人进场后应对施工位置进行复核，对管线（包括但不限于电力电缆、通信电缆、国防电缆、供水排水管道等）进行复核排查，对影响施工的管线等及时摸排清楚并通知监理及发包人。如因未及时复查管线而造成施工中对管线等破坏，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未及时发现管线等引起的工期滞后，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h)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和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开展施工作业，发包人不保证承包人施工范围的公路主线畅通，但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指令开展施工，必要时必须借助地方道路或收费公路作为运输通道，由此引起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另作费用调整。

(i)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处理项目范围红线外的市政管网接驳工作。

(j) 承包人应至少配备一台无人机，每月对项目各施工点的工程进展进行拍摄（包含现场视频和照片），每次摄影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摄影照片和视频电子文件。承包人提供的照片或录像应能全面反映各拍摄阶段的现场情况，保证照片质量和拍摄角度的多样性。拍摄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采取相应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k)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因特殊原因需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应当提前 7 天提出书面申请，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允许机械、设备调整的原则为：所调整机械、设备，规格、标准只能比原计划提高，不能降低；数量原则上不允许减少，如确因更换先进设备提高了工效，可考虑在总工作能力不降低的前提下同意调整。若施工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的情况，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修复或更换。若未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一致的主要机械设备，则各阶段投入设备每少 1 台（套），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次，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工期违约方面的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1) 因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情况变化造成工程内容、工程量变化，须调整机械、设备的规格、数量的，承包人须在变更或变化确定后 3 天内，提出完整的更新施工方案和

资源投入计划，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无论如何，承包人都应积极全力推进工程，不能以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变更洽商的费用未协商定或不满意协商费用数额为由而拒绝执行或延迟执行设计变更。

(m)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 2 间办公室，其中发包人代表驻现场办公室 1 间，监理工程师驻现场办公及休息室 1 间。室内装修和水电需要达到正常办公使用需要，并提供满足办公使用的空调设施、办公桌椅等（但不含其它办公设备，如电脑等）；同时应承担发包人及监理公司在现场办公等的水、电费用，该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若现场搭设办公用房，应采用打包式箱房结构，合理规划并保持整洁、干净，按照发包人要求设置适当的发包人企业标识。

(n)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或项目业主被牵涉入内的各类诉讼（无论承包人是否作为相关案件的当事人，无论建设单位是作为被告还是第三人），发包人或项目业主由此而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诉讼费等以及根据判决结果需对第三方支付的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履约担保

将 4.2 款内容修订后如下：

在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8 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7.7.1 款规定的金额（合同总额的 10%）和形式按各自施工份额分别提交履约担保，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且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计量支付款中扣存或银行保函形式）前一直有效。履约担保须采用招标文件所附的或发发包人先同意的格式，由承包人从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中说明），并保证其有效，保函的原件由发包人保存。

履约担保中的现金应在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50% 且符合发包人进度要求后分期返还承包人，但前提是用履约银行保函（担保金额不变）置换履约担保现金的方式。承包人也可将履约保证金转换成质量保证金，具体按合同 17.4.2.1 款规定执行。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

在 4.3.2 项后增加如下内容：

4.3.2.1 分包管理

(1)资质管理

承包人拟分包的专项工程的范围和规模，应当在投标文件和承包合同中明确。承包人进场后，如对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中的内容进行增减调整，必须报经监理人与发包人的同意。投标文件未列入或承包合同未明确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增加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照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以及工程实施中承包人和发包人一致认为对专项工程实行专项分包，有利于项目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管理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报监理人审查，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承包人作为总包单位，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所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负责。

(2)报价方式

本项目为工程量清单计价。

(3)计量支付模式：

根据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按月计量，具体按发包人和项目业主制定的计量支付相关管理办法、文件执行。

承包人如有分包计划，所有分包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

如实际的分包单价（或总额价）超出承包人与发包人签定的承包合同对应的清清单价（或总额价），视为承包人的风险，承包人应从合同总价中进行调配，发包人不因此向承包人增加支付任何费用。

承包人应无条件提供本合同段的临时工程和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便道、便桥、电力线路等）供分包人使用，不得向分包人收取临时工程和设施费用。

工程的计量由承包人负责统一上报，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支付的属分包人部分的款项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将相应款项直接向分包人支付，并从应付给承包人款项中相应扣回。承包人须负责分包部分原始资料的存档和竣工资料的统一编制等工作。发包人对承包人分包工程的同意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将任何分包人、分包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违约和疏忽，视为承包人自己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并为之负完全的责任。

4.3.2.2 承包人未明确列入投标文件《拟分包项目情况表》的专项工程，原则上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4.3.2.3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分包工程施工安全、质量、进度和分包人行为实施全过程管理。

承包人应加强对分包人财务账户的监管，并与分包人签订工程款专用账户、安全生产专项专用账户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监管协议；承包人应要求分包人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等相关合同。承包人与分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在 4.3.3 项后增加如下内容：

如果出现上述违规分包的情况（合同另有规定除外），监理人有权拒绝验收和计量，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或收回该工程，并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将 4.3.4 项“劳务分包”细化为：

4.3.4 劳务分包

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的，应符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交〔2019〕8号）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685号）的有关规定（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可以直接招用农民工或者依法自主选择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人完成承包工程的劳务作业任务。进行劳务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 劳务合同应当包括以下条款：劳务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时间、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劳务报酬（在劳动合同中要明确工资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并约定支付的时间、标准和支付方式）、劳动纪律（在劳动合同中明确要求工人遵守的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用人单位应当在签订劳动合同前告知工人）、违反劳务合同的责任（劳务合同中应当约定违约责任，一方违反劳务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要按《劳动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承包人确因工作需要安排雇佣人员延长工作时间或在法定节假日工作时，必须按规定安排补休或按时足额支付加班工资。

(4) 承包人应按规定建立用工实名制、人员进退场登记考勤制度，建立动态用工和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的管理台账，必须实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并按规定向发包人备案。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5)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6)承包人取得批准劳务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承包人对劳务分包人加强监督管理，并对劳务分包人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

(7)承包人应加强对劳务队伍的管理，应明确劳务负责人及主要技术工人名单。主要技术工人应通过岗位技能培训并具备相应的技能证书，承包人应考核主要技术工人的职业技能，不符合要求的应要求劳务队伍及时更换，通过考核后的技术工人应保持岗位稳定，不得随意更换。

(8)劳务队伍的主要工作设备原则上应由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和调配并满足工程质量和进度要求，承包人不得以劳务队伍的人员或设备等原因而影响工期。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在 4.3 款后增加 4.3.8、4.3.9 项，内容如下：

4.3.8 特殊的分包人或供货人

为了履行合同中某专业化的或特殊工程或关键的、专项的材料、设备、供货，根据金额规模可以通过合法方式选定作为发包人的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并要求承包人与进行专项或供货分包的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签订分包合同。分包合同须符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有关特殊分包的合同中，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应独立地承担其合同责任和义务，不使承包人对发包人承担的合同责任和义务受到损害，也不使承包人承担因特殊的分包人（或供货人）未能履行责任、义务而引起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开支。承包人对于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及其职工的过失而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特殊分包合同中含有与上述规定有悖的条款，承包人有权拒绝与此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签订合同。

属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的项目，工程的计量由承包人负责统一上报，承包人应将项目业主支付的属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部分的款项及时向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支付。

属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的项目，由所在合同段的承包人负责该部分项目原始资料的存档和竣工资料的统一编制等工作。

承包人应无偿为特殊供货人的供料运输提供满足使用要求的便道和码头，承包人负责卸料并负责将卸下的材料搬运至工地仓库或特定地点，由此所需的设备、人力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的仓库容量应满足相关要求。

如发生专用条款第 11.5 款中规定的承包人工程进度严重滞后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部分工程进行特殊分包，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按第 11.5 款执行。由于朱村服务区与宁西管理中心为两个子项工程，根据实际情况，违约处罚可分开执行。

4.3.9 发包人的强制分包

因承包人违约或发生重大的质量、安全事故以及出现进度严重滞后的情况和工程专业化施工等的需要，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部分工程进行切割，做分包处理，因此而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当发包人决定采取分包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全力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并无条件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便道、便桥、电力线路等）供分包人使用，且不得为此要求增加或支付任何费用，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分包部分的造价按以下原则计算，并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

A、按承包人与发包人签定的承包合同清单单价和切割工程数量计算，同时还需将承包人 100 章中按比例计提的各项费用（包括竣工文件、施工环保费、安全生产费、工程进度奖金等）按照切割工程所占比例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

B、发包人委托造价管理部门或第三方中介单位按最高投标限价时点或编制时点重新编制切割工程的施工预算，并按预算金额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

发包人有权从以上两种方式中进行选择，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与分包人或由发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三方按上述确定的造价签订分包协议。工程的计量由承包人负责统一上报，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支付的属分包人部分的款项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将相应款项直接向分包人支付，并从应付给承包人款项中相应扣回。承包人须负责分包部分原始资料的存档和竣工资料的统一编制等工作。发包人对承包人分包工程的同意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将任何分包人、分包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违约和疏忽，视为承包人自己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并为之负完全的责任。

承包人的分包工程受发包人的监督和管理，发包人有权审查承包人所有分包合同，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合同（包括分包合同）条款，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及分包商工程款，发包人如有发现或接到投诉，发包人有权向项目业主申请直接向工人或分包商支付承包人拖欠款项，该笔款项从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中如数扣回，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在第 4.6.1 项文后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人员安排报告及时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 5 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将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将 4.6.3 项修订如下：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

(1)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应与承包人投标承诺的名单一致，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批后并报发包人备案，且须用同等及以上资格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同时承包人在进场前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填报拟进场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名单，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批准后应及时安排到位。

经批准后的上述人员，不应再次更换，若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同时须按以下标准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项目经理不少于 10 万元/人次；项目总工（总工程师）不少于 5 万元/人次（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替换为投标承诺人员的调整不受此限）**。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建筑结构工程师、市政工程师、计划（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调整不能超过总数量的 20%，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超过 20% 以外的调整部分需缴纳违约金 2 万元/人次**。监理人可随着工程的进度情况，动态增减管理人员要求，监理人审批后报发包人备案。

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主要人员（或备选人员）的工作能忠于职守，但其业务水平不足以胜任相应岗位，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或发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承包人须将更换人员的相关资料如任职证明、毕业证书、专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备案，此类人员更换不需缴纳违约金。如因不可抗力、正常退休、病重、身故、职务晋升（无法履行合同）或辞职等（以上均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承包人报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不属于承包人违约。

(2)为保证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工作具有连续性、稳定性，要求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负责人在本项目连续工作1年及以上，否则按第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3)项目经理不能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同时任职，且必须保证每月有22天以上驻守现场；项目总工（总工程师）必须保证每月有22天以上驻守现场，任何超过两天离开现场必须书面报监理人批准并报发包人，否则按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以上两位主要人员因主管部门或发包人检查，被认定存在“挂名”现象的，也将按22.1款认定为承包人违约。

(4)承包人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7年第25号）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粤交基函〔2016〕3432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A、承包人及专业分包单位按照年度施工产值计划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5000万元的至少配备2名；5000万元以上不足2亿元的按每5000万元不少于1名的比例配备；2亿元以上的不少于5名，且按专业配备。因施工安全管理需要，每个年度内承包人应组织一次安全培训。理人可根据项目的工期和进度，提出最低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要求。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增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如承包人未按以上要求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按法规、主管部门和发包人实名制教育培训相关要求，对进入施工现场的作业工人的安全培训负总责。负责与自身存在劳动关系的作业工人的进场、日常安全培训，负责分包单位、劳务合作单位的作业工人的进场安全培训。如承包人未按以上要求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B、施工单位（含专业分包单位）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项目副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持有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证书有效并与对应岗位人员身份相符，进场“三类人员”资格、实际岗位与合同文件或变更文件对应。

(5)项目经理和总工程师必须按要求出席发包人组织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人主持的重要会议。特殊情况必须取得发包人或监理人批准，任何迟到或早退按缺席处理，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按22.1款处罚。

(6)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明确环境保护的主要负责人，并按监理人的要求做好防御措施以及实施记录，否则按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7)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的有关规定，明确水土保持的主要负责人，并按监理人的要求做好防御措施以及实施记录，否则按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在本款后增加 4.6.6~4.6.7 项如下：

4.6.6 劳务聘用

(1)承包人可以直接雇用农民工或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人，但承包人或分包人必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将民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和民工签收的工资支付表报监理人备案。承包人须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交通建设工程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和作业人员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部署应用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系统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规范和加强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及工资支付管理。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劳务合同按时支付劳务工资及相关费用，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

(2)承包人必须按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其分包单位雇用人员、实际为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服务、应从承包人中得到报酬的人员（包括民工）的工资，不得拖欠上述人员的工资。同时，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监督其分包单位对属下员工工资的支付。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使用农民工的管理，对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一经发现，发包人将予以通报并上报上级主管单位。同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留部分款项，直接用于支付上述人员的工资，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详细规定见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劳务人员上访、纠纷等情况，承包人须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除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述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理外，同时按照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3)承包人应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险。

(4)发包人颁发的农民工工资监管办法及有关规定，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并无条件的接受。

(5)劳务分包须符合《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中的有关规定，劳务分包单位须遵守《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中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2.6.3 所列要求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在 30 人及以下时，应配备 1 名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在 31~50 人时，应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在 51 人~200 人时，应配备 2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在 201 人及以上时，每增加 100 人，应增加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根据所承

担工程的施工危险程度予以增加。

(6)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为工人工资支付的主体，承包人项目经理是工人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必须建立全体工人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推行委托银行发放工人工资，确保工资直接发放到工人本人，严禁发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人工资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金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信息和签字（手指模）。工人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在每期计量前报监理人核查。

(7)如承包人有拖欠工人工资行为，监理人有权暂停当期计量支付、要求限期改正并报告发包人。在期限内拒不改正的，发包人将采取必要手段保证工人工资的正常发放，包括，将承包人的拖欠行为通报至广东省交通主管部门或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直至中止合同。

(8)承包人在签订施工合同后，应按《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穗交运函〔2019〕1541号）的规定开立工资保证金专户并存储工资保证金。

4.6.7 施工班组及施工员登记制度

签定合同后，承包人应组建施工班组，施工班组应符合《广东省公路房建工程建设管理指南》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施工班组应按承包人要求及时开展施工，若施工班组未按审批通过后的施组要求和施工计划开展施工，发包人有权处以承包人10万元/次罚款。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一份拟在本合同工程进行现场管理的施工员名单，包括监理人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将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施工员进行造册登记，并发给项目施工员证。施工员登记工作是监理人签发开工令的必要条件之一。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实行标识牌管理，标识牌必须标明该分项工程作业内容和质量要求，施工单位及质量负责人姓名。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必须在每个施工工点派驻一个以上的经登记的施工员进行现场施工管理，做好详细的现场施工记录。施工员必须佩带项目施工员证上岗。承包人不执行本款规定将按照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只要有充分的理由，可以随时取消不能令其满意的施工员的资格，收回项目施工员证。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

将4.7款修订如下：

发包人（或监理人在经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由其派遣或雇佣的那些工作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任的人员，包括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同时视承包人违约并

按照第 4.6.3 项的规定进行处罚。上述撤换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重新回到本合同段工作。承包人应在上述人员被撤换的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有相等或以上资历的任职、负责的人员进场负责相应的岗位。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将 4.9 款修订如下：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项目业主申请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人工资、工程项目）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项目业主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人工资、工程项目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各个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9.1 为便于统一管理，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银行开具项目专用账户、安全生产专项专用账户、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且在申请开工预付款 5 个工作日前将专户的开立资料报发包人备案。

4.9.2 承包人的所有建设资金（包含但不限于进度款、预付款、借款等），发包人均采用直接转入承包人设立的安全生产、工人工资、工程项目专用帐户的拨款方式；承包人须保证实行专款专用，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4.9.3 承包人须每月及按发包人不定期要求，报送（包含但不限于）《安全生产、工人工资、工程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等有利于发包人了解和监控项目资金的财务资料。如经发包人查询发现承包人的资金未使用于本项目建设的专项支出，发包人可暂停对该承包人的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上述行为。

4.11 不利物质条件

将 4.11.1 项修订如下：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不可预见的自然的物质条件（如 30 年或以上一遇的降雨、地下水位）、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政府或主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及行政管理需要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提出的须本项目执行的影响施工的措施要求（如保护文物、政府或主管部门实施的交通管制）。

将 4.11.2 项修订如下：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应将情况及时上报发包人,如发包人仍未发出指示的,因承包人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将 4.11.3 (1)目修订如下:

(1)对于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可合理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约定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增加第 4.14 款 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

4.14 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

(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省、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规程、规定和本合同文件以及发包人发布的相关要求。

(2) 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和作业船舶、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风、防风暴潮、防汛、防火、防雾、防坠落、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加强水陆交通安全管理、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4) 承包人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管线、易燃、易爆地段或其他有害环境下作业时,作业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实施。监理人的同意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保护并承担有关费用,对已完成作业的管线、沟道应有明显的标识和警示措施,并按要求予以保护,因标识不全或安全防护设施不当(够)引起的任何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 遵守属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对作业设备、作业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因手续不全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中,承包人的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或者被通报批评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承包人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及罚款,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

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7) 承包人应对所属员工（包括分包单位员工）的工伤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8)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 因承包人违法、违章作业，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海洋生物损害、妨碍公共交通安全、危及区域交通和居民安全，降低海洋、河流防洪能力，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一切责任。因此使发包人受到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其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0)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现场存在重大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隐患，被发包人或被监理单位责令停工整顿的，其延误工期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的，除按国家规定由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外，承包人应承担事故处理的所有责任和费用、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还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A、发生一级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发包人向承包人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B、发生二级重大事故（重大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发包人向承包人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C、发生三级重大事故（较大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发包人向承包人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D、发生四级重大事故（一般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发包人向承包人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上述重大事故，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对承包人作出限期改正至严重违约的处罚，并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承包人依照上述约定支付的违约金后，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必须据实赔偿。

增加：第 4.15 款承包人施工组织管理

4.15 承包人施工组织管理

(1)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从满足项目工期进度和降低项目风险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各施工场地，以及配套生产、生活临时设施的选址和建设工作的。

(2)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各施工场地负责人、管理及技术人员之间应建立定期或不定期的会议沟通机制和专项会议机制以保证生产计划的同步，以及集中解决管理、技术问题，提高生产效率。

(3) 承包人应根据具体的施工场地设置和人员设备安排，建立高效的项目管理和沟通机制，充分利用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化解沟通困难、效率低、信息不畅等问题，建立高凝聚力、高效率的组织管理机构，确保项目建设目标的顺利实现。

(4)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建立明确的责任制度，将施工各环节的质量责任落实到位，做好在各施工流程、各施工班组及各施工场地之间安全高效地流转和交接，做到层层把关、层层管控。

(5) 承包人应制定人员管理和培训计划，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阶段组织承包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和（或）考核，培训和（或）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机械设备操作、发包人新的工作技术要求、承包人自身的工艺改进、方案实施及新的管理模式等，确保承包人所有人员均具备良好的管理和技术技能，以满足本合同工程施工要求。

(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应制定详细的人员进出场计划，并保证管理和技术人员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除此之外，还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的要求，加强对分包人和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和质量控制，确保分包工程内容或材料等供应计划满足合同工期和节点工期的需要。承包人的分包人和供应商应保持稳定，如分包人和供应商无法继续履约或存在严重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应上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按照相关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和处理。

增加：第 4.16 款工作界面与合作

4.16 工作界面与合作

4.16.1 工作界面划分

(1) 承包人应按照图纸、专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条款中确定的工作界面进行施工作业和有关协调配合工作。

(2) 承包人与相邻增天高速土建施工段承包人之间、承包人与交通安全设施承包人、承包人与路基桥涵承包人、承包人与机电工程承包人之间、承包人与路面工程承包人之间等的工作界面由发包人按照相关会议纪要、图纸、专用技术标准和要求等进行划定，对于工作界面划分存在的争议，由监理人和发包人予以协调处理。

(3) 房建工程高低压配电房：房建工程负责完成电缆沟砌筑、抹灰、设备基础及地面素混凝土地坪浇筑。电缆沟内的槽钢、角钢的安装焊接、电缆沟钢板的采购铺设、地坪漆、绝缘胶垫，不属于房建工程施工内容，由外电单位负责实施。

4.16.2 工作界面的管理

(1) 在承包人和监理人、其他专业施工承包人、主线路基桥涵承包人和监理人、交通安全设施承包人和监理人、外电工程承包人等陆续进场后，发包人将分阶段组织各方，在本合同及专用技术标准及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明确有关工作界面和争议处理原则，并由各方统一签订工作界面管理备忘录。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应委派专人负责工作界面的管理与协调，并与其他合同段工作界面管理人员建立定期的沟通机制。对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已出现或可能出现的各种界面模糊点，进行沟通和协调，明确各方的工作内容和职责范围。

(3) 如经沟通和协调不成功时，发包人有权参照同类型项目的常规做法，对于界面模糊点的工作进行指派，承包人应予以执行，除发包人认定符合变更范围而进行变更之外，执行上述指派工作所需的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承包人拒绝发包人指派的工作任务时，发包人有权认定承包人违约，并按照本合同条款规定课以违约金。

4.16.3 合作

(1)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

(2)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承包人和工程其他承包人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与监督管理。

(3) 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合同工程与其他专业工程（路面工程路基桥涵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安工程）、机电工程及信息化系统实施等，下同）的界面管理、配合协调。在施工阶段或在维护和照管期内，当本合同工程具备其他专业工程作业条件时，经发包人批准，其他专业工程承包人可进入本合同工程现场作业，承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

(4) 在合同执行全过程中，发包人将根据工程需要组织各种施工技术与工艺工法试验或专题研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积极开展或配合完成，并为其提供必要的试验场地、设备、人员及提供专题研究所需的技术资料等。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完成上述工作内容所涉及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6.4 承包人工作配合

1. 一般要求

(1) 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承包人、第三方检测等参建各方共同组成本合同工程的施工管理体系。本合同工程的质量监督部门为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质量管理处。

(2) 发包人为承包人配备发包人代表，履行发包人对合同段内各项工作（组织、质量、进度、计量、变更、施工方案及履约等）的监管职责；定期、不定期组织相关管理人员以巡查的方式检查现场的生产管理、产品质量管理、安全与环保管理等情况；定期、不定期组织相关管理人员以巡查、抽检的方式检查各类履约等情况。

2. 与发包人的配合

(1) 承包人需针对发包人的管理特点，做好相关配合工作，为发包人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为标段业主代表及在各关键工序驻场、发包人巡查的管理人员提供相应的办公、生活等条件。

(2) 由于本项目社会关注程度高，各种检查、考察、交流等较多，承包人应以项目整体形象大局为重，主动配合发包人做好相关接待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做好相关汇报材料、准备相关宣传标语、安排接待车辆、安排现场配合人员、配合做好食宿安排等，相关配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与其他参建单位的配合

(1) 承包人需为监理人、监控单位、设计人、检测人及其他参建单位如土建、机电交安、景观照明、科研试验等提供工作便利，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人合同总价中，承包人不得以此要求增加费用。

(2) 承包人需为监理人员、检测人员提供相应的生活住房（如有需要）、办公用房和网络接入，但生活用品、办公用品需监理人自行解决。

(3)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监理做好本项目各类检查等工作。有义务向监理提供相关资料，以满足监理向发包人提供的各种资料和服务的要求。

(4) 承包人应配合监理完成施工组织设计、首件制认证、各种工艺设计及重大技术方案的审定工作。

(5)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监理人对工艺施工相关从业人员培训计划的制订、实施。通过由监理人组织准入性的考核认证工作的人员，需在监理处进行登记、并由监理发证。

(6)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监理人完成其抽检范围内的取样和送样工作，以及现场原位试验检测工作。

(7) 承包人应配合试验、检测单位完成相应的试验或检测工作，所需配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为提供驻厂试验人所需的水、电供应、检测的安全环境，同时提供生活、办公用房。

(8) 承包人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经发包人批准，有权要求复查。

(9)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参与监理人、试验人召开的工作月度例会，对会议中确定的自检中存在的问题即时纠正。

(10) 承包人需接受并配合试验人对其试验室的检查。主要检查试验室的设备功能、人员资质、操作方法、资料管理、规章制度、台账等。

(11) 承包人需接受并配合试验人对其内业资料的抽查。试验人主要检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检查承包人独立检测的频率和监理人见证取样的独立性和真实性；检查资料管理情况。对承包人、监理人检测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

4. 其他配合

(1) 文件的配合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2) 联络的配合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在 5.1.2 项后增加如下内容：

(1) 承包人选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满足本合同工程要求。凡任何技术指标达不到发包人要求或被发包人禁止进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设备（或材料供应商），承包人不得采购（或向其采购）用于本项目。

(2) 工程主材主要分为 I 类材料、II 类和 III 类材料

a、I 类材料包括建筑和场地主要结构材料（如钢筋、水泥、沥青、门窗玻璃、幕墙玻璃及骨架等）、建筑主要装饰材料（如陶板、石材、铝板、外墙砖、瓦、瓷砖、木

格栅、百叶、灯具、油漆等)和附属配套设施(如洁具、镜子、卫生间隔断等)原则上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并在合同约定品牌范围内选用,承包人需将品牌提前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后方可进行采购。如合同未约定品牌范围的,由承包人提供不少于3家品牌及样品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查并书面确认;在开工前,承包人须提供3家以上商品混凝土供应厂家供发包人选定,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进行实地考察,综合评估后予以确定供应厂家,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b、II类材料为专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效果所需的各色涂料、防水漆、保温材料、防水材料、防火涂料、乳胶漆、金属扣件、水泥砂浆、纤维稳定剂、土工布、玻纤布、土工格栅、伸缩缝、管材等对质量有较大影响、需要重点监管的主要材料。II类材料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按照承包人比选推荐、监理审查的程序,推荐申报的材料品种、规格及质量必须符合合同文件的要求。

c、III类材料:工程施工所需地材(碎石、砂等)和其余房建附属材料(砌块、成品花池和座椅、扶手栏杆、集水井等)承包人可自行决定采购方式,但在采购工作开展之前至少28天将主要地材的供应方案(包括采购地材的品种和数量、供应商的名单、选择该供应商的理由、质量证明文件、供货计划等)报监理人备案,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调整,并具有最终否决权。永久工程用砂严禁使用海砂。承包人须通过合法的方式获取石源和砂源,应确保材料的合法来源及品质要求,对材料的运输方式、供应强度及运距等自行测算并承担风险。

上述I类材料原则上申报一个品牌,II、III类材料可根据实际情况申报备选品种(品牌)。材料的采购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的管理要求,承包人不得擅自采购申报品种(品牌)范围外的材料用于本工程,若确实需要更换材料品种(品牌)应重新申报。

(3)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

除以上(1)~(2)条规定之外的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将选定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商及品种、规格、质量证明文件、数量和供货计划等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核备。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计划在材料使用30天前提出材料采购计划,确保工期按时进行。如需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及成品,同样需在30天前提出计划,如承包人未履行此提前告知的义务,相关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4)监理人和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审批、核备、监督等并不免除承包人材料管理的责任。

(5)如果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或设备是进口的,则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由中华人民共

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局出具的检验证书，证明该材料或设备的质量、规格及合同规定的其他指标与合同规定相符，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6)为最大限度确保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满足工程施工机械化、自动化的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将结合国内工程施工现状，以及工程实际需要，对部分施工流程或工艺等提出特殊的设备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实施，由此所增加的设备购置费或租赁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新的要求必须执行或发包人认为需要执行的除外），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为进一步加强环保建设、改善环境质量、推动污染处理、控制施工现场扬尘及污染，水泥混凝土原则上采用商品砼，如采用自拌砼或借用临近标段承包拌合的水泥混凝土，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并报发包人批准；沥青混凝土原则上采用自拌砼，如采用商品砼，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并报发包人批准。商品砼价格调整参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6.1.2 款的调差规定，承包人不得提出除材料价差调整之外的任何费用要求，同时必须确保外购商品砼满足本项目技术要求。

在 5.1.3 项后增加一段：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应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在 5.1 款后增加 5.1.4、5.1.5、5.1.6 项，内容如下：

5.1.4 材料的防护、标识和可追溯性：

承包人应确保材料的运输、储存和保管满足材料特性的要求，防止材料发生损坏、混淆、变质和受到污染。各种原材料、半成品的储存方式及所用的仓库、储罐、场地等应提前得到监理人的同意和确认。

承包人应根据材料特性对材料的运输、储存和保管的方法予以规定和执行，并依据材料的种类和特性进行标识，确保每批材料保持良好状态并能追溯到采购日期、供应商和相关的质量证明文件。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应建立原材料的进出场台账、质量检验和质量跟踪台账。其内容应包括进货日期、材料名称、品种、规格、数量、生产单位、供货单位、质量证明书编号、复试检验报告编号、检验结果和所用的工程部位等。

5.1.5 项目的材料可采用甲控乙购的方式管理，由承包人通过合法方式择优选择供货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列明所需材料的技术指标。

5.1.6.1 为完成本合同房建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材料和设备，原则上由承包人自行负责采购、验收、运输、保管。但在价格同等或相近的情况下，发包人出于工程质量、标准和统一维护要求等方面的考虑，要求就本合同涉及的房建工程的部分材料由发包人指导采购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和配合。这些材料指门窗材料、陶瓷制品、水电材料、五金构件、生活设备等。

5.1.6.2 对于本工程使用的成品安装部件、屋顶采光篷、墙体材料、装饰材料、铝合金、给排水管、电器开关、电线槽、插座及灯具、洁具成品安装部件等工程材料市场上常用的材料知名品牌详见附件十三《主要材料、设备常用知名品牌表》，承包人应在采购前推荐 3-5 个知名品牌，一律选用名牌大厂并经发包人许可的优等品，届时根据工程实际需要选购。承包人在订货前须提供产品型号、生产厂家的合格证书及实验报告和产品的样板，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按认定的样板订货和使用。如发生货不对板，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使用，并由承包人承担损失。如果承包人不能按照发包人要求采购合格的批复材料，或承包人采购管理不力（质量低劣、以次充好、采购拖延、影响工期等问题），发包人有权代为采购材料。

5.1.6.3 为确保房建工程质量和进度，对于专业设备（如污水处理设备、厨房设备、热水设备、电梯设备等）的采购安装和特殊工程（如消防）建设，可由承包人推荐或由发包人另行统一委托的方式确定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由承包人推荐确定供货人或专业分包人的必须经监理和发包人同意后作为供货人或专业分包人。承包人在实施过程中各项具体措施应符合相关规范及监理人、发包人的要求，满足发包人统一规划的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在专业设备安装、特殊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应给予全力配合，不得无故阻挠、拖延、破坏项目的实施与应用。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条款不适用。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在 5.4.2 项末尾增加一句：

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在第 5 条后增加 5.5~5.8 款，内容如下：

5.5 代用材料的使用

5.5.1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监理人认可并由发包人同意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仅限于出现下列情况时：

(1)市场上无供应或在一定时间内突然供应短缺；

(2)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后继规章、规定禁止使用；

(3)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使用其他替代品；或者承包人提出，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使用其他替代品；

(4)任何其他可能的原因使得使用其他替代品成为必要。

如果使用代用材料，承包人应至少在被代换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将被用于工程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①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必要的详细资料；

②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③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申述；

④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任何方面的影响；

⑤价格上的差异；

⑥监理人为作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14 天内作出审查意见，并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解除承包人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和义务。任何情况下，使用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其他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任何约定。

⑦为加强材料质量控制和统一标准，承包人应优先采购选用发包人推荐厂家材料，但并不因此而免除承包人的质量责任。

5.5.2 机制砂的使用

本项目机制砂的使用应遵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广东省公路工程机制砂水泥混凝土应用技术规范的通知》（粤交科函〔2017〕1265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我省公路项目水泥混凝土使用机制砂的指导意见》（粤交基〔2013〕898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在我市建设工程项目中推广应用机制砂的实

施意见》的通知》（H20213236）以及《关于在我市建设工程项目中推广应用机制砂的实施意见》（穗建筑〔2021〕93号）的规定并经监理人批准后执行。本项目不管使用机制砂或天然砂，其外购砂源、加工、运输、堆放等一切相关费用以及因此引起的材料消耗、施工工艺差别等因素，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并不得因此提出费用补偿要求。

5.6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5.6.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专用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以及试验人关于工地试验室的相关要求，建立工地试验室。若承包人不具备建立工地试验室的条件，应外部委托满足资质要求且具有履行工地实验室条件的单位，委托前应上报符合条件的外委试验单位至监理和发包人审核，上报单位应不少于1家主选单位，2家备选单位。

5.6.2 承包人应要求外委试验单位完善试验和检验体系，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进行试验和检验，向监理履行报检程序，并为监理人、试验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5.6.3 承包人及外委试验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5.6.4 如有必要，发包人、监理人、试验人可以免费使用承包人外委试验单位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5.6.5 承包人外委试验单位的试验和检验应严格执行专用项目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由承包人、监理人、试验人三方共同委外的检查项目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6.6 承包人外委试验单位应根据材料、工程设备进场计划和工程施工计划，制订相应试验和检验计划，按计划开展试验检测工作，并将上述计划报送承包人和监理人。

5.6.7 承包人外委试验单位的试验和检验过程须接受监理人的旁站监督。

5.6.8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时，可由监理人、试验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6.9 发包人、监理人和相关政府部门或发包人认可的其它第三方机构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工程设备和材料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上述人员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其它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

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外委试验单位还应按发包人、监理人、试验人和发包人认可的人员指示，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完成上述人员要求进行的其它检查和检验工作。

发包人、监理人、试验人和相关政府部门或发包人认可的其它第三方机构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合同约定的责任。

5.7 标准试验

5.7.1 对于混凝土配合比、标准干密度等标准试验，承包人应于相应分项工程开工前完成上述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监理人，同时由试验检测中心进行相应的平行试验检验，履行审批程序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控制。

5.7.2 当用于工程施工的原材料发生变化时，承包人应重新进行上述标准试验，并履行平行试验和审批程序。

5.7.3 按监理人批复的配合比施工后出现路面常见病害，仍不能免除承包人责任，承包人应自费维修或返工达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5.8 工艺试验

5.8.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应编制工艺试验方案和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后实施。

5.8.2 对于特殊工艺质量检验，承包人应制定相应的检验方案和工艺，经评委评审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应用于现场工程质量和检验。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1 项补充：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承诺的主要机械设备（含检验、试验设备）必须按现场施工需要到位；承包人不问何种原因需推迟设备到位时间或改变到位设备的数量、型号等，均须事先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并将变更情况书面报监理人备案，违反上述规定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 22.1 款约定处理。

6.1.2 项后增加一段：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恢复。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范围内场外交通以及施工便道长期的硬化及畅通，并在相邻合同段需要时无偿提供其使用。

在 6.1 款后增加 6.1.3~6.1.4 项，内容如下：

6.1.3 临时工程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若有需要发包人可协助处理有关问题。临时工程用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临时码头等，承包人应本着少占耕地的原则，合理考虑临时用地面积。若临时用地由发包人协助办理的，相关费用须由承包人承担。临时用地退还前，承包人应按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自费组织临建拆除和土地复垦，直至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土地复垦验收合格手续。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用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复垦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承包人应主动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并按规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相关费用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及时缴交土地复垦费（保证金）、耕地占用税、森林植被恢复费等费用，以及因使用临时用地须按照行政主管部门及属地政府要求需承担的其他费用。

承包人以项目业主名义申请办理的临时用地不得转租或分租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承包人在申请办理及使用过程中，要严格遵守自然资源、税务、林业、农业、生态环境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所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造成土地、税务等违法事实，发包人有权强制拆除并恢复至符合自然资源、林业主管部门有关土地复垦验收标准，或有权代为缴纳临时用地涉及相关税费，拆除及恢复费用和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1.4 临时用地申报、使用、复垦管理要求及违约处罚

承包人必须按照临时用地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有关管理要求，向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临时用地批复手续后使用临时用地，并按照政策规定缴纳相关规费、税费；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应立即停止使用，及时开展临建拆除和土地复垦，直至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复垦验收意见。承包人违反本合同有关临时用地管理规定约定的行为的，发包人可按照附表《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进行处罚，主要违约处罚情形如下：

(1) 承包人为其他单位或个人，以项目名义“搭便车”办理用临时用地手续。

(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将（以项目名义申办的）临时用地转租或分租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

(3) 按规定需办理临时用地（用林）手续的，承包人未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先使用临时用地或林地。

(4) 承包人超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批复的红线范围使用临时用地。

(5) 承包人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建筑物。

(6) 承包人必须在临时用地使用期满 3 个月前，书面向发包人提交临时用地复垦或延期计划。

(7) 承包人超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仍继续使用临时用地。

(8) 承包人超临时用地使用期限 3 个月未完成临建拆除和硬底化破除。

(9) 承包人超临时用地复垦期限未完成土地复垦（并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复垦验收）。

(10) 承包人未按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交土地复垦费、耕地占用税、森林植被恢复费等费用。

(11) 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临时建设工程用地管理办法》规定做好临时用地相关资料归档管理。

(12) 承包人其他违反《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或临时用地相关政策规定申请、使用、复垦临时用地的情形。

6.1.5 承包人若存在未批先用、超出批复红线用地、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建筑物、拒不履行土地复垦、漏缴或少缴耕地占用税等违法行为，承包人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同时发包人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风险防范措施：

(1) 向承包企业法人、企业纪委或其上级单位纪检部门发函通报该合同段未履行复垦义务的违法隐患，建议有关单位或部门对该合同段相关负责人员不作为、慢作为等行为进行问责处理，并督促合同段限期落实整改。

(2) 按照有关违法处罚标准，从承包人工程款或结算款或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中暂扣相应费用作为违法风险金，待承包人消除违法隐患后退回该费用。

(3) 参照同类临时用地复垦方案的复垦费用标准，从承包人工程款或结算款或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中暂扣相应费用作为土地复垦费，待承包人消除违法隐患后退回该费用。

(4) 因承包人未依法使用临时用地和未依法缴纳规费税费给发包人带来违法隐患或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可从承包人工程款或结算款或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不足部分还可向承包人进行追索。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在本款后增加一段文字：

尽管承包人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了机械、设备和仪器，但监理人和发包人认为仍然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时，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调遣或购买、租赁某些机械、设备和仪器。承包人在接到指令 14 天内未按要求执行，按附件九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将按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在此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强制性租赁或购买设备给承包人使用，所有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增加 6.5、6.6 款如下：

6.5 计算机系统配置

发包人将采用信息化手段对本项目进行管理，对计算机网络管理的有关要求和配置，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无条件接受。

承包人用于信息化的计算机软件配置由发包人统一购买，所需费用在 100 章中按暂估金额单列，并由发包人掌握使用。承包人应确保有专用计算机和一条专用网络连接线，同时应充分考虑可视化管理的手段，网络速度不小于 10Mbps。

承包人项目管理系统专用计算机的管理要求：

(1) 项目管理系统专用的计算机应由熟悉计算机操作的管理人员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必须参加发包人举办的培训班。

(2) 严禁在专用的计算机上安装软驱、光驱或进行登录 Internet 网及其局域网的操作。

(3) 严禁在专用计算机上安装或卸载软件。

(4) 本网络系统对操作者进行了权限设置，任何操作员的违规操作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5) 专用计算机访问登录服务器前，操作员应准备好所有要传送的资料，登录后，应立即进行传送的操作，以避免长时间占用通讯通道。严禁登录占用通讯通道后才开始整理资料或编制文档，若有此情况将视作霸用通讯通道处以经济惩罚。

(6) 应用信息化管理系统的计算机、网络等用户环境须接受发包人的一切监管，对于不能满足国家信息安全相关规定、发包人对信息化管理规定的，应积极配合并无条件整改。

6.6 视频监控系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设立施工期间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视频信号应能实时传输至发包人指定的监控设备（管理大屏）上。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监督部门要求，将施工期间视频监控系统与相关政府管理平台连接，该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另行支付。

7. 交通运输

7.2 场内施工道路

将 7.2.1 项修订如下：

7.2.1 承包人应负责对本合同段内施工便道、便桥的修建和维护，包括加铺面层碎石及便桥加固等，并无条件允许发包人、监理人、试验人、其他承包人及供应商等本项目参建单位使用。如该便道因各种原因损坏未能及时修建和维护，在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要求的时间内未能纠正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建和维护，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本款补充第 7.2.3 项：

7.2.3 施工便道要求：

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节点拉通施工便道，在实施便道工程前，应做好现场调查，结合工点施工组织方案，编制施工便道专项方案。承包人在取弃土前，应对取弃土场的位置、容量等进行勘测复查，编制取弃土场专项方案。具体方案需符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施工便道取弃土场的设计和施工管理工作的通知》、《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和《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的要求。

7.3 场外交通

在 7.3 款后增加 7.3.3 项，内容如下：

7.3.3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1) 承包人必须在与市政、交通和交警等部门的协商下采取足够的交通引导措施，以防止施工期间出现道路堵塞；

(2) 承包人制定施工材料运输计划时，应尽量避免现有道路交通高峰时的运输活动。

(3) 承包人须编制交通组织方案，报相关部门审查批复，必要时组织评审，（合同另有约定除外）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7.5 道路桥梁的损坏责任

在 7.5 款末增加一段：

如果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对地方造成影响，在地方能提供承包人影响的充分证据的

情况下，发包人将根据地方要求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扣支付维护费或罚款等。

8. 测量放线

8.2 施工测量

将 8.2.1 项修订如下：

8.2.1 承包人配备的测量人员、仪器和工具必须合格和满足工程精度的要求。在合同工程的整个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测量基准网点进行维护。如测量基准网点或标志受到损坏，则承包人应立即报告监理人，负责立即恢复并承担修复费用。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和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

在 8.2 款后增加 8.2.3~8.2.4 项，内容如下：

8.2.3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施工前 2 天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8.2.4 地面线定测误差（地质灾害引起地形地貌变化除外）引起土石方数量变化不予调整。

在 8.3 款末增加一句：

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在三天进行复核，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施工。如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造成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在 9.1.3 (2) 目后增加一段：

本款中凡是约定由发包人承担损失和赔偿责任的，均按照第 20 条的约定，属保险范围内的均由承包人承担。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在 9.2.1 项后增加 9.2.1.1~9.2.1.5 目，内容如下：

9.2.1.1 承包人应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的有关规定，以及发包人制定的管理制度，建立有效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用于规范项目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9.2.1.2 项目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管理，应设立安全生产专项专用账

户，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监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协调与指导。

9.2.1.3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责任制，确保管生产同时管安全，实现全员全过程安全管理。

9.2.1.4 根据高速主线建设管理需要，承包人应深入开展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项目达标为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重点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创建达标活动，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标准》，经常性的开展安全生产自查和安全隐患排查，每年度至少组织一次全面的自我考核评价安全评价，并将考核评价结果向监理人和发包人备案。

9.2.1.5 承包人若需配合高速主线开展安全标准化建设、平安工地建设，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在9.2.2项后增加9.2.2.1、9.2.2.2目，内容如下：

9.2.2.1 承包人必须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管理，施工阶段风险源辨识与评价依据《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操作。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必须进行重大危险源识别，建立危险源清单，对重大危险源建立管理方案和档案，过程中对危险源实行动态管理，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和作业船舶、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风、防风暴潮、防汛、防火、防雾、防坠落、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加强水陆交通安全管理、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9.2.2.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有关安全风险评估规定的要求，在施工期间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相关费用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

将9.2.4项修订如下：

9.2.4 承包人必须重视应急管理，在应急管理方面要做好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 建立和完善应急组织体系。

(2) 结合工程特点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体系，承包人编制的应急预案必须和项目参建各方、项目所在地相关的应急预案体系相互衔接，互为呼应。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组建和完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救援设施和装备，保证应急救援物资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3) 承包人应经常组织应急预案演练，不断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应急管理水平。发生

突发事件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承包人应主动接受所在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安全监督指导，并积极配合相关单位做好应急管理工作，因上述单位要求而增加的安全设备、措施、防护等费用，原则上由承包人从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将9.2.5项修订如下：

根据交通部令2017年第25号《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和安监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2021〕6号）、《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粤交基函〔2016〕3432号）的规定要求，本合同设立安全生产费，是指由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提取在成本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工程项目安全作业环境、安全施工措施和条件所需的资金，不作为竞争性报价。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范围必须遵循《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2021〕6号）、《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和发包人的相关规定。安全生产费用实行专款专用、专户核算，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挤占或挪用。安全生产费以最高投标限价所包含的全部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为计算基数（公路工程量清单第100章至第900章费用之和，扣除安全生产费和机电工程设备购置费）的1.5%（房建工程按3%）以固定金额计入工程量清单支付子目102-3中（不含新建、改建、扩建以及拆除、加固等建设工程专项交通安全维护费）。具体组成如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102-3	安全生产费	
102-3-1	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总额
102-3-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总额
102-3-3	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总额
102-3-4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总额
102-3-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总额
102-3-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总额

102-3-7	安全生产使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总额
102-3-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总额
102-3-9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总额

上表所包含的9个清单子目费用经监理人审核及发包人审批后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并按实计量，但总额不超过安全生产费（102-3）的总费用。

（1）安全生产费预付款支付比例及扣回方式：工程开工后30天内支付安全生产费的5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安全生产经费开始计量支付时起扣，每支付安全生产经费的1%扣回安全生产费预付款的1.25%，并在安全生产经费计量支付金额达总量80%前扣完。

（2）施工准备阶段，承包人应根据安全生产费总额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办法》（粤交〔2021〕6号）的通知规定的安全生产费用清单附录申报子目、价格及数量，由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或备案）。

（3）承包人应根据每一计量周期安全生产投入情况及安全生产费用清单按实计量支付，经发包人同意，安全生产经费各子项经费可相互调剂使用，但最终支付总额不超过安全生产费总额（发生设计变更的，以按合同约定调整后的总额为准）。

（4）安全生产费用应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工程项目安全作业环境、安全施工措施和条件，严禁挪用。

（5）承包人应根据实际需要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因发生较大、重大设计变更（且属于可调价变更）设计变更造成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投入总额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差额部分的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批复变更金额和规定提取比例同时调整，调整比例为变更增减金额的3%。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支出超过安全生产费用总额（变更调整后）的，超出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6）非因设计变更造成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投入总额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支出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落实安全生产措施的，发包人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或暂停支付安全生产费用，并要求监理人督促整改，直至承包人完成整改。若承包人未能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对施工现场事故隐患整改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其他单位代为整改，相关费用在支付给承包人的费用中扣除，并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受委托单位。

(8) 工程竣工验收后，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投入总额少于工程量清单中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经监理人核实后，未计量部分（除变更费用外）原则上不再支付。

(9) 承包人中标后，按照安全生产费用清单申报子目、价格及数量，由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施工过程中，经发包人批准，清单子目明细可动态调整和细化。

(10)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保监会、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安全总办〔2017〕140号）、《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和《广州市2020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方案》等要求，承包人应按上述文件要求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相关费用在工程量清单102-3节“安全生产费”中的102-3-9节“其他安全生产费用支出”中进行计量支付。

(11) 承包人获得支付的额度取决于承包人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的支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的支出，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其它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支出等。安全生产经费由发包人根据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对安全费用清单的签字确认进行支付。承包人应制订安全经费总体计划，编制安全生产费用工程量清单计量申请表（附相关凭证）和下期使用计划，有详细的安全经费使用台账，按有关规定及时申请安全经费的计量和支付。

(12)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完善安全生产设施、措施和条件，对不主动投入的承包人，发包人有权要求其加大安全生产投入，费用从承包人安全生产费中支出。如在项目开工前或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隐患而承包人未能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协助承包人代为整改，所需费用在计提的安全生产费中支付。若整改费用超过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讨整改费用与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的差额部分。

将 9.2.6 项修订如下：

承包人对其分包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和措施投入不足的应当由总承包单位负责配足，其费用由总承包单位承担。

第 9.2.8(4)目细化为：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承包人须成立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配备安全专职副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及其职责，如责任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必须立即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

在 9.2 款后增加 9.2.12~9.2.16 项，内容如下：

9.2.12 施工安全风险评估

(1)依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基本规范（试行）〉的通知》（粤安交函〔2019〕81号），承包人必须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管理，在施工阶段，必须进行重大危险源识别，建立危险源清单，对重大危险源建立管理方案和档案，过程中对危险源实行动态管理。风险评估工作可结合高速主线风险评估工作开展。

(2)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有关施工安全风险评估规定的要求，在施工期间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以上风险评估相关费用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的规定，相关评估工作费用在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2.13 在工程建设期间，因任何方式包括上级主管部门、政府监督部门、发包人及监理人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承包人存在安全隐患，承包人应自费在规定的时间内消除隐患并接受监理人或发包人依据附件十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的处罚。

9.2.14 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2.15 在各施工方案中必须包含对施工工艺方案的安全性评价和明确具体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并需经监理人批复后实施。

9.2.16 施工安全管理

施工作业前，承包人应当对作业班组、作业人员进行岗位安全技能培训及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内容应具有针对性、可行性、预防性。安全技术交底应逐级进行，并履行签字手续。安全生产工作过程应当留有真实完整的书面记录，能够全面反映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全过程。

9.3 治安保卫

在 9.3.1 项末增加一句：

“……，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 环境保护

9.4.2 项修订为：

9.4.2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

(1)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及所在地区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实行环境保护责任制，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指定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制定完善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做好环境保护教育、培训及环境保护管理台帐，并按期进行环境保护检查，及时发现各类违反环境保护的现象与问题并立即进行改正。

(2) 施工准备阶段，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和开工报告中要明确施工方案的环保目标和环保措施，监理要认真审查，并需经监理人批复后实施。

(3) 施工阶段，承包人要在编制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时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项目同时提出环保措施，要依据本合同段施工可能造成环境污染配备必要的环境监测仪器，明确监测方案，及时进行监测。一旦出现超标的污染，必须及时进行处理。

(4) 承包人必须制定完善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要立即启动并及时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报告。承包人因任何原因导致迟报、瞒报、虚报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施工措施不力导致对地方污染，尤其对鱼塘、农田、果园、菜地、水利等的污染必须立即治理并合理赔偿，任何由于未及时处理导致地方或群众的投诉或赔偿要求发包人将直接处理并给予赔偿，并从应付给承包人款项中相应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保证发包人免除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5) 接受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对其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进行的定期不定期检查，及发现有违反环境保护要求的问题依据附件十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的处罚。

(6) 承包人在各类工作汇报、施工月报等上报材料中均要及时汇报本合同段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工作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情况等。

(7) 在工程建设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监督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环境保护存在的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隐患消除并接受附件十规定的处罚。

(8) 遵守发包人颁发的有关环境保护的其他要求及考评办法。

在 9.4.7 (1)目末增加一句：

“……施工噪声和施工时间应满足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得影响周边单位和居民正常的生产生活。”

在第 9.4.7(2)目增加以下内容：

e. 如有需要，承包人应参考《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施工现场扬尘管理的通知》（粤交基函〔2017〕3242号）、《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公路建设工程落实文明施工“6个100%”管理要求细化措施的通知》（穗交函〔2018〕2489号）、《广东省重污染天气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管理。

f、如有需要，承包人必须依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广州市水务局广州港务局关于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的通知》（穗建质〔2018〕2267号）和《关于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工作的补充通知》（穗建质〔2019〕1217号）的相关要求，在建筑工地安装扬尘污染在线监测设备，并根据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接入监管系统，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在 9.4.10 项末增加以下内容：

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非农建设占用水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37号）要求，本项目按照《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技术规范》（TD/T1048—2016）对占用水田耕作层进行剥离再利用，发包人将根据相关政策及地方政府制定的实施方案，推进本项目占用水田耕作层剥离工作，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

在 9.4 款下增加 9.4.12~9.4.17 项，内容如下：

9.4.12 承包人应落实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责任，施工过程及施工结束后应严格按照有关环保及水土保持的规定执行。自觉接受监理人的环保及水土保持教育，落实实施施工场地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布设；施工组织设计应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有关要求制定施工中的水土保持措施，认真做好项目实施过程及工程结束后的水土保持的防御措施，做好有关水土保持的资料的记录。各类废弃物统一收集处理，施工临时弃渣堆放应做好水土保持措施。

9.4.13 承包人依法取得砍伐许可后方可按照砍伐许可的面积、株数、树种进行砍伐，并注意保护野生动植物；施工结束后，对施工期占用的施工便道、料场、拌和场及施工场地等临时用地，按“破坏一处，恢复一处”的原则，进行全面恢复。施工便道、

各种料场、预制场等的临时占地应充分利用荒地、废弃地、低覆盖草地和裸地，不应占压高覆盖草地、林地、基本农田，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

9.4.14 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防止雨水对施工场所占有的土地、临时用地、路基土石方、取弃土场等冲刷而造成对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产生淤积、堵塞，对农田造成污染、淹没。同时也应采取措施防止在施工过程中因材料运输、混合料拌和、现场施工而对项目沿线的建筑、既有道路、农田、林地、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等产生破坏，从而造成索赔、施工停工或工程质量隐患。如承包人未采取有效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如污染环境未及时处理、安全生产未按照发包人有关要求进行操作，每发现一次处违约金 5000 元整的罚款，同时不免除承包人的一切责任及义务。

9.4.15 除合同有另外规定外，以上工作均视为承包人已经在合同报价中计入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对承包人采取的一切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如果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以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9.4.16 文明、环保施工价款

为督促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做到文明施工，加强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工作，本合同设立文明、环保施工价款。该金额按技术规范 100 章规定的方式在工程量清单中单列。发包人有权调整或制定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方面的相关评比活动，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制度，发包人可根据承包人的施工环保情况及相关检查评比中的名次调整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方面的支付方式方法，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9.4.17 如国家或地方行政机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新出台与环境保护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执行标准，则承包人须按照新出台的相关政策或文件要求执行。

9.5 事故的处理

本款最后一句“发包人和承包人……”，修订为：

现场发生安全、质量事故，承包人必须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的相关规定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对于发生的安全、质量事故，承包人若迟报、瞒报、虚报等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停工整顿，严重的可责令终止合同。

在第 9 条后增加 9.6 款，内容如下：

9.6 文明施工

承包人要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的《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 版）和《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落实文明施工“6 个 100%”管理要求细化措施的通知》（穗交函〔2018〕2489 号）做好现场围蔽和文明施工。承包人要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港务局关于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的通知》（穗建质〔2018〕2267 号）和《关于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工作的补充通知》（穗建质〔2019〕1217 号）的相关要求，在建筑工地安装扬尘污染在线监测设备，并接入全市扬尘污染在线监管系统统一管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相关费用中，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其风险。

9.6.1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遵守文明施工，并将为完成下述文明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中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未完成相应工作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从承包人任何款项中扣回为完成此项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9.6.2 必须遵守国家及所在地区有关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实行文明施工责任制，建立健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指定专职管理人员，制定完善的文明施工规章制度，做好文明施工教育、培训及文明施工管理台帐，并按期进行文明施工检查，及时发现各类违反文明施工的现象与问题并立即进行改正。

9.6.3 所有结构物施工点均需设置标志牌，注明结构物的结构形式、施工工期、施工负责人、质量责任人等，三岔路口及便道口明显处设指示牌，各标段交界处设分界牌。必要的地方设安全警示牌。各施工区域及驻地均按要求进行围蔽。具体需要满足本项目管理手册与相关规范要求。

9.6.4 施工现场整洁文明（如料场整齐分区明确、消防安全设施齐备等），施工场地硬化、控制扬尘、降低噪声、合理排污。承包人驻地建设必须贯彻本单位的 ISO 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保持驻地建设的整洁和美观，功能区分明确。办公区必须采用外观整洁统一的板房结构或租用符合要求的场所。驻地建设须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后方可实施。

9.6.5 在工程建设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监督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文明施工存在的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在规定

的时间内将隐患消除并接受附件十规定的处罚，承包人还要承担因不文明施工而给发包人带来的连带责任。

9.6.6 如国家或地方行政机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新出台与文明施工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执行标准，则承包人须按照新出台的相关政策或文件要求执行。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将 10.1 款修订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批，必要时（技术条件复杂或不可预见因素较多的情况下），承包人报送审批前，由承包人组织专家论证，确保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含施工资源投入）、施工方案内容科学合理。经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编制施工进度计划主要内容包括编制说明、施工进度计划表（图）、工程开竣工日期及工期一览表、施工资源（包括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等）需求量及供应平衡表，施工进度计划表（图）包括关键线路和主要工作网络图及横道图，应详细表述各分部分项工程、主要工序的实施步骤、工期搭接关系。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主要内容包括编制依据、主要施工工艺、施工重点和难点、风险评估及应对措施等。

合同进度计划的提交要求如下：

(1)承包人的施工总体计划和专项计划（根据需要）应按要求报监理人审核调整并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2)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提交施工总体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的 7 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订意见，并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有权根据全线总体施工进度的统筹安排，对承包人的总体计划、专项计划做适当调整，通过监理人下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严格执行。

(3)合同进度计划管理具体管理办法按照发包人相应管理办法执行。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将 10.2 款修订为：

承包人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可根据建设需要调整计划，并及时提交监理人、

发包人审批。施工过程中，如果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或者工程的实际进度不符合按 10.1 款中第 1 点已同意的进度计划，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工程进度的修订计划，以确保工程在预定工期内完工。

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指令后的 7 天内将修订后的进度计划提交给监理人。修订后的工程进度计划，仍应保证本合同工程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期限内提供所要求的修订后的进度计划，则监理人可在下一次支付证书中扣留 10 万元人民币，直到提交符合要求的进度计划后的下一次支付证书才停止扣留此项金额并全无息全部返还给承包人。

在第 10 条后增加 10.5~10.6 款如下：

10.5 工程进度记录

承包人应保持每日、每月和其他定期的工程进度记录和报告，这些记录和报告包括下列有关资料：

- (1)气象条件；
- (2)施工记录；
- (3)施工设施和设备状况；
- (4)承包人人员统计；
- (5)现场材料，材料搬移记录、交货期、发票及有关资料；
-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实施记录；
- (7)安全生产实施记录；
- (8)所有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其它事项。

10.6 未解除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承包人是工程质量的直接责任人，监理人对工程材料和施工工艺的认可或对工程进行验收和计量支付，并不免除承包人对这些工程的合同责任。承包人不但应对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进行自费修复或返工，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如承包人原因出现严重的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除应承担上述责任和处罚外，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委托人可书面向发包人申请顺延工期，发包人审批通过后可不作工期违约处理。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不予增加费用。可申请工期顺延的原因如下：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含变更、改变合同的任何一项工作等）；
- (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和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3) 监理工程师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所需指令、回复等；
- (4) 不可抗力；
- (5) 发包人风险事件；
- (6) 工作面未及时移交。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六级以上地震、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或五十年以上一遇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无法施工持续 30 天以上者。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 11.5 款后增加第(6)、(7)项：

(6) 承包人连续三个月未能完成发包人下发（批复）的专项计划任务的 80% 或累计未能完成发包人下发（批复）的总体计划任务的 80%，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该承包人无法在合同工期内完成工程任务的，发包人有权按第 4.3.8 款、第 4.3.9 款进行处理。

(7) 根据项目管理需要，朱村服务区与宁西管理中心违约处罚可分开执行。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① 由于工程质量不合格，虽经返工，仍不能保证工程质量而导致的停工整顿；
- ② 由于工程进度不平衡或管理不善，虽经监理人多次提示而无明显改进，所导致的停工整顿；
- ③ 由于进驻现场的主要人员、重要设备与投标文件（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符，而导致的停工；
- ④ 因当地居民与承包人纠纷、投诉或政府指令造成暂停施工。

⑤由于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措施不落实或落实不彻底，重大安全隐患未彻底整改前所采取的临时保护措施不足等，不能保证工程施工安全而导致的停工整顿。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将 12.2 款修订为：

由于发包人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适当延长工期。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在 13.1.2 项后增加一段：

在工程经过验收并计量之后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的关键工程质量不合格、工序不规范造成质量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返工并接受按本篇附件十《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违约项目一览表》的规定进行的处罚。该处罚不免除承包人自费进行返工或修复的责任。

本项目推行工程首件验收制度。在重要分项工程开工前、重要工序实施前、材料选型或设备选型前、成品或半成品加工前等情况下，承包人先按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工艺技术要求完成样品工程，并提供材料样板、施工工艺样板或相关资料和图片至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批量应用，同时样板及样品材料应进行保存，便于项目验收和移交时比对。

增加第 13.7~13.10 款：

13.7 承包人偷工减料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有意降低工程质量，企图蒙骗发包人、监理人的，属于承包人违约，经发包人发现确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另选承包人进行剩余工程的施工。发包人按照承包人自开工以来，至发包人发出终止合同的函件止所完成的工程量与承包人清算，因承包人退场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因此额外补偿任何费用。同时，发包人单方终止合同并不免除承包人修复已施工的不合格工程的责任。

13.8 承包人质量自检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自检体系，对已完工程进行严格的质量自检，只有自检合格的工程才能向监理人、发包人提出验收和计量的申请。监理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对工程进行抽检和验收，对抽检不合格的工程由承包人自费修复或返工。

13.9 不定期现场检查

发包人和监理人将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并按本篇附件的规定进行处罚，承包人必须接受。

13.10 未解除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承包人是工程质量的直接责任人，监理人对工程材料和施工工艺的认可或对工程进行验收和计量支付，并不免除承包人对这些工程的合同责任。承包人不应对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进行自费修复或返工，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如承包人出现严重的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除应承担上述责任和处罚外，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在 14.1.3 项末尾增加以下内容：

当承包人与监理人就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经发包人同意，由监理人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的独立检验单位。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人检验的结果是正确的，则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的指令并承担委托检验费用，同时还应承担因此延误工期而造成的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的一切损失，具体金额经监理人与发包人协商后确定。否则，委托检验费由发包人承担。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在 14.1 款后增加 14.1.4 项，内容如下：

14.1.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而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4.2 现场材料试验

在 14.2 款后增加 14.2.3 项，内容如下：

14.2.3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一切材料、设备的检(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将 14.4(3)项修订如下：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或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无论是否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

程设备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增加以下内容：

(6)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界面管理工作需要或地方政府的要求、项目总体施工组织安排、本项目工期进度要求、承包人的施工质量状况及实际进度情况等调整承包人的合同工程量，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7) 发包人有权根据设计、施工专题或科研项目成果进行变更（不限于结构类型、构造尺寸等），并以发包人下发的施工图设计变更为准。相关清单项目单价按 15.4 条有关规定确定，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15.2 变更权

将 15.2 款修订为：

所有工程细目和数量的变更应以监理人、发包人和承包人三方联测的或发包人委托咨询机构审核后的工程量清单的工程细目和数量为基础。

所有的变更管理程序应按发包人颁布的变更管理办法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在 15.3.4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同时工程变更还应执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及发包人颁布的相关变更管理办法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将 15.4 款下原内容修订如下：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以下优先顺序所列原则进行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4.3 本合同段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或相似工程细目单价的，经发包人同意可直接套用该单价。本合同段内没有相同或适用合同单价的，原则上应套用同类项目相应单

价的加权平均值；但监理人认为受施工现场自然环境影响大的工程项目单价，报发包人同意后可套用自然环境相近似的合同段相应细目。

15.4.4 以综合单价报价的计量项目，如果只是由于使用材料或局部尺寸调整，则原支付单价不变，而只在原合同单价基础上，调整相应的材料价差和合理的工效增减费用。对于机电设备，如发包人为提高技术标准或参数指标，任何品牌或型号的调整，其性能指标不得低于技术规范及设计文件要求，且发包人不予价格调整。路面结构层以综合单价报价的计量项目，如果只是由于厚度调整，则新增单价在原合同单价基础上按厚度比例折算。

15.4.5 如果投标文件报价中没有相应综合单价的，则参照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时选用的有关定额及补充的定额，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按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采用月份(2024年6月)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发布的《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主要外购材料信息价表》中的项目施工所在地区材料信息价编制预算(如无相应信息价，由发包人另行确定)，房建工程的“信息价”按以下顺序执行：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发布的《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主要外购材料信息价表》、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如无相应信息价，由发包人另行确定。并在上述预算价的基础上按本合同段承包人中标价较招标时最高投标限价之下浮比例下浮确定变更工程价格。变更预算以发包人按相关程序确认的为准。

下浮比例= (本合同段最高投标限价-中标总价) / 本合同段最高投标限价 × 100%。

15.4.6 如果双方对变更工程价款有争议，则请政府主管部门或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认可的机构按 15.4.5 款要求编制预算，由发包人委托，委托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负责一半，变更工程造价或单价按本合同段承包人中标价较招标时最高投标限价之下浮比例下浮确定。

发包人与承包人如按上述原则协商未果，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上述某一原则进行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所有的变更设计都必须按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颁布的变更设计管理办法进行审批。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将 15.5.2 项修订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比例给予奖励。具体按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后发布的且经过行业主管部门最终

审批的管理办法执行。

在 15.5 款后增加 15.5.3~15.5.4 项，内容如下：

15.5.3 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人均可在不降低工程技术标准、使用功能和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提出能节约投资的合理化建议，并提出优化设计变更方案。优化设计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其他设计单位完成，变更方案经发包人报批获准后方可实施。

15.5.4 取消部分分部分项工程的变更(如装饰材料更换、安装设备数量减少等)不视为优化设计，节约的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合同价中扣回。

15.6 暂列金额

将 15.6 款修订后内容如下：

暂列金额按合同工程量清单第 200 章至 900 章合计价（不含计日工总额）计列一定比例并包含于投标总价。本合同中暂列金额比例为 3%，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本项不适用于本项目。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将 16.1.2 项内容修订如下：

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参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我省交通建设项目材料价差调整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交基函〔2019〕1302 号），对本项目实体工程所消耗的主要材料允许调整价格差额。除本项目专用条款规定允许调整价格差额的材料以外，一般性临时工程或临时设施，以及其他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燃油、设备等不进行价差调整，承包人应将上述风险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材料价差每季度调整一次。承包人须在中标后按发包人要求填报相应清单子目单位工程所消耗的调价材料的数量，发包人据此进行数量的计算。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每个调整周期的第二个月将调整数量及金额上报至监理人及发包人。

16.1.2.1 施工期间，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自购的场区路面所消耗的砂、碎石，以及房建项目主体工程水泥混凝土（包括商品混凝土）进行价差调整，数量按下表所列用量指标计算（除表中所列项目及材料，其余地材及油料均不予以调整）：

场区路面调价材料单位用量指标表

调价的材料名称	调价的清单子目编号	调价的项目名称	计算调价材料数量的单位用量指标
碎石 (定额材料代号 5505012、 5505013、 5505016、 5505018)	302 节	碎石垫层	1.244 m ³ /m ³
	304 节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1.497 m ³ /m ³
	306 节	级配碎(砾)石底基层、基层	1.244 m ³ /m ³
	200-800 章	所有水泥混凝土中的碎石	0.84 m ³ /m ³
	900 章	房建主体工程水泥混凝土中的碎石	0.77 m ³ /m ³
砂 (定额材料代号 5503005)	200-800 章	所有水泥混凝土中的砂	0.46 m ³ /m ³ (各标号水泥混凝土取此同一单位用量)
	900 章	房建主体工程水泥混凝土中的砂	0.60 m ³ /m ³

注：①单位用量指标中单位 0.84m³/m³ 代表每计量 1 立方米实体工程消耗的石料（或砂）堆放数量为 0.84 立方米，1.745kg/m³代表每计量 1 立方米实体工程消耗的柴油数量为 1.745 公斤。其余以此类推。

②水泥混凝土中的碎石统一按照定额材料代号 5505013 号“碎石（4cm）”价格进行调整；水泥混凝土中的砂统一按照定额材料代号 5503005 号“中（粗）砂”价格进行调整。房建工程中水泥混凝土中的碎石统一按照定额材料代号 5503012 号“碎石（2cm）”价格进行调整；房建工程中水泥混凝土中的砂统一按照定额材料代号 5503005 号“中（粗）砂”价格进行调整。

③垫层石料及基层石料统一按照定额材料代号 5505016 号“碎石”价格进行调整；沥青面层集料（含沥青路面上面层、沥青混凝土桥面铺装）按照定额材料 5505018 号“路面用碎石（2.5cm）”价格进行调整。

④除价差外，沥青上面层碎石价格还将按 16.1.2.4 款规定进行运费调整。

16.1.2.2 施工期间，发包人将对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承包人自购的场区路面所消耗的钢筋、水泥，以及房建项目主体工程水泥混凝土（包括商品混凝土）消耗的水泥、钢筋进行价差调整，数量按下表所列用量指标计算（除表中所列项目及材料和合同第 16.1.2.1 款规定的材料外，其余材料均不予调整）：

调价材料单位用量指标表

调价的材料名称	调价的清单子目编号	调价的项目名称	计算调价材料数量的单位用量指标
钢筋 (定额材料代号: 2001001、 2001002)	200-900 章	清单中所有含钢筋的清单子目	1.025 kg/kg
水泥 (定额材料代号: 5509001、5509002、 5509003)	200-900 章	清单中所有含水泥的清单子目	水泥调价数量按施工图设计和变更图纸所需的数量及场内运输及操作损耗计算, 水泥配合比按照监理批复的设计配合比。

注:①钢筋单位用量指标中1.025kg/kg代表每计量1公斤实体钢筋工程消耗的钢筋数量为1.025公斤;其余以此类推。

②场区路面水泥、沥青单位用量指标由承包人在中标后按要求填报相应清单子目单位工程的调价数量,水泥、沥青调价数量结合《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中的规定损耗及批复的配合比,或施工图设计用量及沥青试验检测报告数据,经发包人审核后计算。

③房建工程水泥单位用量指标由承包人在中标后按要求填报相应清单子目单位工程的调价数量,水泥调价数量结合《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相关定额中的规定损耗及批复的配合比,经发包人审核后计算。

16.1.2.3 价差调整费计算

价差调整费用(ΔC): $\Delta C = (\Delta P - P_0 \times r) \times Q$, 其中 $|\Delta P| > |P_0 \times r|$ 。

$\Delta P = P_i (i=1, \dots, n) - P_0$, i 指计量申报时间。

式中: ΔC —价差调整费用,系按调价周期计算的当次费用。

ΔP —材料价格差。

P_0 —基准价,指招标人确定最高投标限价所采用月份(2024年6月)的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公布的《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主要外购材料信息价表》工程所在地的材料信息价(不含税)。

P_i —信息价,指计量申报当月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发布的《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主要外购材料信息价表》工程所在地的材料信息价(不含税,工程竣工验收后计量的材料调差按照工程竣工验收当月的材料信息价)。

Q —调整材料数量,指工程实际使用的可调差的材料调价数量。以承包人当月完成

计量支付的实体工程量为基础，钢筋、砂、碎石、按照“调价材料单位用量指标表”的标准计算得出的调价数量，水泥、沥青按设计用量、定额损耗、批复配合比或试验检测报告计算得出的调价数量。

r — 风险幅度系数。当 $\Delta P > 0$ 时， r 为正值，当 $\Delta P < 0$ 时， r 为负值。

风险幅度（ r ）：基准价（ P_0 ）一定幅度内价差作为项目发包人、承包人风险，不予调差且不列入结算。风险幅度系数：钢材、油料及其它 $r = \pm 3\%$ ；水泥、半成品 $r = \pm 4\%$ ；砂石料 $r = \pm 5\%$ 。

16.1.2.4 施工期间如果广东省交通主管部门发布有关通知对人工费可以进行调整，或广州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有关通知对房建工程人工费可以进行调整，则计算方式与方法按有关文件执行。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将 16.2 款内容修订如下：

(1)除非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如果在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28 天之后，国家或省颁布的法律、法规出现修改或变更，因采用上述法律、法规使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的费用发生第 16.1 款规定的价格调整以外的增加或减少，则此项增加或减少的费用应由监理人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经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增加到合同价格上或从合同价格中扣除，监理人应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2)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所引用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应由发包人决定是否用新标准或新规范，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按发包人的决定执行。采用新标准、新规范（相对于本招标文件）所增加的相应部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在第 16 条后增加 16.3~16.4 款，内容如下：

16.3 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

除非发包人和监理人专门批准，如果本工程技术规范和图纸标准低于国家和行业标准，则应按国家和行业标准执行，承包人不能因此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和索赔。

16.4 工期拖期的价格调整

如果承包人原因未能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的工期内完成本合同工程，则在该竣工日期以后施工的工程，承包人不能因此提出调整合同单价要求。即使某种延期符合第 11.4 款及本合同条款相关规定，在该延长的竣工日期到期以后施工的工程，承包人也不能因此提出调整合同单价要求。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在 17.1.2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计量按发包人和项目业主制定的计量支付相关管理办法、文件执行。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将 17.1.5 项修订如下：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在 17.1 款后增加 17.1.6~17.1.8 项，内容如下：

17.1.6 变更工程的暂定计量和支付

根据项目业主的项目管理制度《广州增城至佛山高速公路(增城至天河段)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手册(修编)》，变更立项已审批（需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的，变更建议已获批复）的 A、B、C 类设计变更或变更意向已经审批的 D 类设计变更中，以分项工程为单元执行动态设计的工程，或执行现场核定数量的工程，以及经同意的合同类变更或其他特殊变更工程，因工程现场情况复杂或征拆影响较大、实施时间长、工期情况紧急等原因暂不能办理变更手续的变更工程可采用暂定计量，暂定计量按现场已实施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金额不超过发包人估算金额的 80%。变更申请审批完成后，暂定计量支付费用在正式计量支付时同步扣回。如果变更金额审批结果低于暂定计量金额，则在本标段其它工程项目的进度款中扣回。

在工程经过验收并计量之后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承包人原因的工程质量不合格、工序不规范造成质量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返工并接受按本卷附件十《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处罚项目一览表》的规定进行的处罚。该处罚不免除承包人自费进行返工或修复的责任。（如：所有混凝土项目完成浇筑后即可计量。如 28 天强度或其它各项检查指标不合格，在最近一期计量中扣回已支付的款额。）

17.1.7 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出现多报、虚报计量工程量的现象，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17.1.8 承包人须严格按发包人发布的工程计量支付管理办法要求提交计量支付申请，因承包人原因提交不及时或支撑材料不足（或材料缺陷）而导致监理人、发包人拒

绝或驳回承包人计量支付申请，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7.2 预付款

将 17.2.1(1)款内容修订如下：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并提交了履约担保后，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将本款第 17.2.1(2)条修改如下：

(2)发包人向项目业主申请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支付方式如下：

①预付款的金额为（合同总价扣除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后的 10%，人民币小写共：¥_____元，人民币大写共：_____）。

在本款第 17.2.1 增加第(3)目如下：

(3)安全生产费预付款在承包人进场后，可申请安全生产费总额的 50%作为安全生产费预付款。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将 17.2.3(1)款内容修订如下：

(1)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开工预付款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开工预付款，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 时扣完。

本 17.2.3 项后补充第(3)目如下：

(3)安全生产费预付款的扣回

预付款在安全生产经费开始计量支付时起扣，每支付安全生产经费的 1%扣回安全生产费预付款的 1.25%，并在安全生产经费计量支付金额达计量金额总量 80%前扣完。

17.3 工程进度付款

将 17.3.3 项修订如下：

(1)未办理结算之前，100 章清单费用按本合同《工程量清单计量与支付规则》规定的相应清单支付规则进行支付，除 100 章以外的清单费用按当期计量金额的 90%进行支付。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

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向项目业主申请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工程结算款待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质量标准、移交全部竣工资料、工程结算评审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结算造价 97%，工程结算价的 3% 为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修金。

(2) 本项目业主为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承包人申请进度款时应向项目业主开具等额、有效、合法的工程款增值税发票，项目业主应在收到监理、发包人、承包人三方盖章确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分别支付给相对应的承包人。

(3)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将 17.3.5 项修订如下：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执行。

在 17.3 款后增加 17.3.6 项，内容如下：

17.3.6 工程款代支付

如承包人有需要，并在取得发包人、项目业主的同意后，可以委托项目业主将其计量可支付的工程款代为支付给与其有合法合同关系的单位，但承包人需提供委托支付函、合同及相关资料，经发包人、项目业主审核后，由项目业主代为支付给相应的单位。

17.4 质量保证金

将 17.4.1 项修订如下：

发包人在进度付款中不再扣除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按项目合同专用条款数据表规定的百分比限额扣留质量保证金。

将 17.4.2 项修订如下：

17.4.2.1 项目竣工验收证书发出后，承包人可将履约保证金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具体如下：

(1)承包人采用的履约担保形式全部为现金时，如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要求按合同 4.2 款进行返还，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将履约保证金转换成工程质量保证金，发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3%预留质量保证金，将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全部退还给承包人。

(2)承包人采用的履约担保形式全部为银行保函时，承包人同意将履约保函转换成质量保证金保函，需按时通过银行办理变更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后，发包人再退还承包人履约保函。

(3)承包人采用的履约担保形式为现金+银行保函形式，结合上述(1)、(2)点要求执行，由承包人自行选择担保方式，质量保证金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

(4)若承包人按上述(1)、(2)、(3)点的要求将履约保证金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将在竣工计量中支付承包人未支付工程款，否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款项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的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须采用发包人既定格式或发包人事先同意的格式，上述担保银行要求为承包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银行保函格式须事先经发包人认可，且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必须在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前一直有效。

17.4.2.2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承包人配合主线完成项目交工验收，与发包人最终确定结算金额，完成竣工验收和审计及备案后的 30 天内，发包人将退还质量保证金总金额的 30%给承包人。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了质量缺陷期义务，经验收质量满足合同要求后，发包人将退还质量保证金总金额的 70%退还给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将 17.6.1 (1)目修订如下：

承包人应按交通运输部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编制和省级造价信息化平台的有关规定，及时编制相应的工程结算文件，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在竣工决算报告经政府审计部门审计、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后，发包人将按以下

原则作为调整承包人最终合同费用的依据，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

a、行业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对同一内容有不同意见的，根据核减数额较高的意见进行核减。

b、行业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对不同内容进行核减的，按行业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的意见分别进行核减。

若出现承包人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结算文件编制或编制质量不满足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其结算文件重新编制，并从其应得款中扣除相应编制费用，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同时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18. 交工验收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项目交工验收原则上与高速主线同步开展，承包人应按照高速主线交工验收要求，开展验收工作。

18.9 竣工文件

在本款后增加以下内容：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在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建设项目档案的管理办法》和发包人制定的竣工文件资料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竣工文件材料的编制、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及信息化平台上传等工作，相应的竣工档案编制费按指定金额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以总额报价。

如果需要，发包人有权指定单位或相关部门进行整个项目的竣工资料统一编制，承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竣工图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统一绘制，相应费用从承包人竣工文件编制费中予以扣除。

竣工文件的编制格式、内容执行本项目建设管理手册中《竣工文档管理办法》规定，竣工文件编制费按指定金额（**第 200 章至 900 章合计金额的 2%**）在工程量清单中以总额报价。发包人有权根据发包人的项目管理细则对各承包人竣工文件进度进行奖惩。承包人应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规定，将原始记录、施工记录、进度照片、录像等资料整理保存，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向发包人委托的专业档案编制单位提交完整的竣工文档资料。承包人应无偿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积极配合档案编

制专业单位的工作。

(1) 工程开工后,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制定的竣工文件材料管理办法的规定, 与工程施工同步开展竣工文件材料的编制、收集、整理、立卷、归档等工作。

(2) 工程开工后, 承包人应及时建立档案管理机构, 明确分管领导、管理部门和配备适应工作需要的档案管理人员, 并保持相对稳定。

(3) 档案的装具和设施设备应满足档案管理的要求, 保证文件材料和档案的安全。

(4) 施工文件必须与工程施工同步形成、同步收集, 并按照档案预组卷的标准同步进行系统的整理。

(5) 施工文件的形成应规范、清晰, 数据真实、准确。

(6) 施工文件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建设项目档案的归档范围收集齐全、完整。

(7) 项目竣工前, 施工文件(包括竣工图初稿)应按照预组卷(除未装订和打页码外, 其余同档案专项验收的标准一样)的标准完成。

(8) 项目竣工前, 监理单位应对各标段施工文件的完整、准确、系统性进行检查, 并形成书面评价意见。

(9) 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科技档案的标准和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归档范围, 全部完成组卷和编目。经发包人组织检查验收后, 移交给相关单位。

(10) 如承包人因竣工文件未按时完成或质量问题影响到项目竣工验收, 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从清单竣工文件编制费(或其他工程费用)中扣除相关的费用。

(11) 项目竣工或通车一年内, 若因承包人原因无法保质保量完成竣工档案的编制, 发包人有权对竣工文件编制进行切割, 做分包处理,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 并且承担因此而增加的一切费用。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将 19.2 款修订如下:

19.2.1 在缺陷责任期内, 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随时对本合同进行检查, 如果在本合中出现任何缺陷、病害或其他不合格之处, 则发包人或监理人可指令承包人进行修补、修复及重建, 承包人应在接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进场施工, 并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修补、修复及重建工作。

在缺陷责任期满 28 天前，由发包人会同监理人及有关部门参加下，对工程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使本工程按合同所要求的条件（正常磨损除外），达到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合格的程度。

19.2.2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派专人负责缺陷责任期的管理工作，并应经常定期对工程进行检查，一般应每个月进行一次，并在检查后 7 天将检查情况向监理人报告，但雨后、台风后或其他自然灾害后的检查工作应立即进行并立即将检查情况向监理人报告。同时确保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处理有关缺陷事项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随即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工程遗留的缺陷或其它问题。

承包人未履行本款规定的缺陷责任义务，将按照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19.2.3 在缺陷责任期内，尽快向发包人和监理申报未完成工作。在缺陷责任期满前，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前检查结果而发出的指令，对存在的缺陷、病害或其他不合格之处进行修补、重建或修复。承包人在修复缺陷过程中，应服从运营和使用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赔偿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2.4 完成场地的恢复，使地表恢复达到原状或使发包人和监理人满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进行修复，则监理人在与承包人适当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由此造成的或伴随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9.2.5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合同段遗留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地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上述问题特别是与地方有关的遗留问题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妥善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保留金中相应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将 20.1 款修订后，内容如下：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20.1.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

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安全生产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设备费）至 9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保险合同中的期限为(1)建设期：项目正式动工直至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止（宁西管理中心暂定建设期 240 日历天，朱村服务区暂定建设期 210 日历天）。如到暂定建设期满后项目未竣工验收，建设期将自动顺延 6 个月，并不因此加收任何附加保险费，但被保险人须提前 30 天通知保险人。超过 6 个月免费延长期的，保险公司按日比例收取保费，即延长期保费=（总保费/原定建设期（天））×（延长期（天）-180）。(2)保证期 18 个月。(3)保险期限=建设期+保证期，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费率计算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承包人可沿用项目业主选定的保险公司，并与其签订三方协议，也可根据本合同“4.3.8 特殊的分包人或供货人”的约定已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自行选定保险公司。不论实际投标费用是高于或低于按上述办法计算的保费，发包人都不得调整，上述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在接到保险公司的保险单并经监理人签证后，发包人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但不得高于投标文件该项所报总额价。承包人必须在开工前把投保单送发包人备案，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流程合规性问题由承包人负责。

20.1.2 保险标的出险后，承包人应自行向保险人报案、登记、索赔并报告发包人，并做好资料整理、工程损失计算等。上述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1.3 因保险事故产生的修复、索赔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放弃索赔或因自身原因延误索赔，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保险索赔所得费用归发包人所有。

20.4 第三者责任险

将 20.4.2 款最后一段，修订如下：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费率和最低投保金额计算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不论实际投保费用是高于或低于按上述办法计算的保费，发包人都不得调整。上述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在接到保险公司的保险单并经监理人签证后，发包人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但不得高于投标文件该项所报总额价。

20.5 其他保险

在 20.5 款末尾增加一段，内容如下：

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办理建筑工人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地方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保险的投保手续。办理该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因承包人延误办理该保险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根据《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度广州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安办〔2022〕57 号）要求，在全市建筑施工领域强制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承包人应按文件要求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将 20.6.4 项修订如下：

从承保人处获得的偿额若不能全额补偿承包人损失的差额部分及免赔额，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在 20.6.6 项末增加一句：

由于承包人未能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承保人报告事故情况，而造成未能从承保人处收回偿额，应由承包人负责。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将 21.1.1(6)目修订如下：

21.1.1 (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干预、罢工、市场情况的剧烈变动，以及政府禁令、禁运等。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在 21.3.1 项后补充如下内容：本款中凡是约定由发包人承担损失和赔偿责任的，均按照第 20 条的约定，属保险范围内的均由承保人承担。如保险金不足以补偿上述损失，则按照第 20.6.4 款约定执行。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第 22.1.1(4)目补充为：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或未切实履行第 4.1.7 款的约定，导致发生工程阻工、停工，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将 22.1.2 项修订如下：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具体约定详见合同附件。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5)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惩罚金，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均从项目业主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发包人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惩罚金将导致承包人最终的应得结算价款相应地减少。承包人应完全接受上述条款。

(6)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惩罚金的扣除时间，可以在发包人认为合适的任何一个期中支付月份中扣除。发包人扣除违约惩罚金时间的延迟或滞后并不代表对承包人当时各种行为的认可或默认。

(7)本项目所有承包人的违约金均由发包人统一掌握使用，违约金的 80%可用于对承包人的进度激励。

在 22.1.4 (4)目末增加一句：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及进度严重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将被视为严重的违约行为，则发包人有权无条件收回本项目工程，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将 22.2 款修订如下：

22.2.1 如果发包人无合理的理由去阻挠或拒绝符合合同规定的付款证书颁发所需的批准，则可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在通知发包人和将通知副本提交监理人的 28 天后，合同终止生效。

22.2.2 如果合同因发包人违约而终止，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以下费用：

(a) 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支付合同终止之日前已完成的全部工程费用。

(b) 即将交付承包人的，或承包人依法有责任接收的为该工程合理订购的材料、工程设备或货物的费用，发包人一经支付此项费用，该材料、工程设备或货物即成为发包人的财产。

(c) 已合理开支的确定属于承包人为完成整个工程而合理发生的其它费用，而该费用未在本条款的其它各项下支付。

(d) 考虑已完工程的付款比例，给予适当人员、设备等的退场费。

22.2.3 发包人除按本款规定支付上述费用给承包人外，亦有权要求承包人偿还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或未结清的承包人欠发包人的各种款项。

22.2.4 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出于追索本合同条款以外的利益，以有违社会规范的行为构成对发包人骚扰的，承包人须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23. 索赔

在 23.1 款后增加 23.1 (5)项，内容如下：

(5) 由于征地拆迁、管线迁移等原因造成的延误，承包人应采取相应的措施将损失降到最低，发包人可视实际情况给予承包人核实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2 友好解决

将 24.2 款修订如下：

无论在施工过程中或在工程竣工之后，无论在本合同的失效或终止之前或之后，如果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就本合同文件的条款、规定、规范、图纸、质量与进度要求、支付与扣除，延期与索赔、调价发生任何法律上、经济上或技术上的纠纷，包括对监理人作出的任何指示、指令、决定、评定、认证和估价发生纠纷，则纠纷中的问题，双方可

就纠纷事项进行友好协商或通过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在第 24 条后增加 24.6 款，内容如下：

24.6 诉讼

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的，发包人或承包人中的一方可就此纠纷事项通知另一方提出要求诉讼的意向，任何一方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诉讼可在竣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诉讼而有所改变。如果诉讼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增加第 25 条

25 本项目需增加的专用合同条款

25.1 进度激励奖

为激励承包人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合同工期，本合同设立进度激励奖，用于承包人提前完成进度节点的奖励。该金额按技术规范 100 章规定的方式在工程量清单中单列，该部分费用整个项目统筹使用，有关方案发包人将在承包人进场后予以明确。

25.2 承包人退出机制

发包人对不能满足各阶段工作目标的承包人实行强制退出本项目建设的办法。

发包人将视承包人的实际施工能力情况，可按 4.3.8 款将该合同段内剩余工程的部分或全部进行特殊分包，强制部分或整体退出。由发包人在本项目选择履约情况好的承包人承接剩余工程或采用招标方式选择承包人。如承包人逾期不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清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2.1 部分退出

(1)人员退出：承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如不满足要求的，按 4.6.3 项的规定进行处罚。

(2)机械退出：机械设备达不到额定产能的 85%者退出，并按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及时组织性能良好的同类型的机械进驻施工现场。

(3)专业队伍退出：在施工过程中累计发生两次较大质量问题者强制退出。

(4)工程进度达不到上述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设备仍达不到进度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相应分项工程进行强制分割处理。

25.2.2 整体退出

- (1)出现转包、非法分包；
- (2)出现重大安全责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 (3)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 (4)由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使上述计划任务无法完成的；

整体退出的施工企业，发包人将建议交通主管部门降低其信用等级。

25.2.3 退出清算

(1)发包人对承包人整体退出本项目工程建设进行公示，并要求承包人对拖欠款项的单位和個人及时清算。

(2)发包人扣押履约担保、质量保证金、停止计量支付。

(3)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已完成工程的齐全的施工资料。

(4)清算后特殊分包单位及分包价的确定原则：

由发包人选择本项目实力较强、质量进度评比排名前5名的承包单位。

对承包人进行询价，并将分包单位选择情况上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特殊分包单位应具备特殊分包工程相对应的资质要求。

(5)清算后费用承担：特殊分包范围内的项目，由于上述(4)确定的分包价与承包人合同价产生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指定特殊分包单位无须向承包人交纳管理费。

但无论如何，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如便道、电力线路等）供特殊分包人使用，承包人不得为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25.3 工程管理要求

为确保对项目生产一线的有效管理，承包人在进场施工时应配备足够的车辆用于项目管理现场，直至本项目投产及完成竣工验收。

25.4 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

承包人必须设置专职档案管理员（资料员），要求有高速公路项目的竣工资料编制经验。承包人应将竣工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纳入项目的管理工作中，落实档案材料管理领导责任人制，配备专职档案员负责竣工文件材料立卷归档工作，确保项目竣工文件材料的完整、准确与系统。工程结束后需按时、按质、按量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文件纸质档案和相对应的电子档案。

竣工文件材料（含电子文件）的质量标准应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交

通部 JTG F80/1-2017)、《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建设项目档案的管理办法》(粤交办〔2012〕406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建设项目电子文档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2017〕9号)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办法及发包人下发的相关档案管理办法,否则,业主有权根据发包人下发的相关档案管理办法进行处罚。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签订档案管理相关的合同,并按要求缴纳费用。

25.5 合同结算

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实行备案制管理的通知》的具体要求完成结算工作。

为了按期完成工程竣工决算审查备案、审计及竣工验收工作,如发包人和承包人对结算确实存在分歧,经双方协商未果情况下,发包人有权进行合同单方结算,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25.6 任何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隐患

在工程经过验收并计量之后的任何时候,在任何方式(包括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各类检查)的检查中,如发现有关键工程质量不合格造成质量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返工并按发包人下发的有关规定承担罚款。

25.7 发包人、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的抽查

发包人、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有权随时对承包人用于工程的各种材料及完工的分项工程进行抽检,检验不合格的工程或材料,除将该分项工程拆除并彻底重做(所有涉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还可视情况严重程度处以罚款。

25.8 本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能明确的有关规定,如质量管理、计划管理、计量与支付管理、台帐管理办法、变更管理、材料管理、安全管理、有关评比方案以及奖惩办法等,按发包人在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颁发的项目管理手册或另行发布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发包人对项目实施动态管理,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项目目标实现情况,通过修正专用项目管理制度,不断建设完善项目管理责任体系,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并无条件的接受。

增加第 26 条

26 二次深化工作及施工要求

26.1 工程内容

朱村服务区和宁西管理中心房屋项目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防雷工程、给排水、电气智能化、暖通、机电设备安装（含电梯、厨房设备安装）、幕墙、屋面防水、光伏工程（按发包人需要）、室外工程（包括园林绿化、道路、停车场、景观、交安设施、室外给排水管网、打井等）、永久用电、红线附近给排水接驳、燃气管道接驳等工程，红线内外给排水管道与燃气管道接驳过程中涉及的对外沟通与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负责，产生的费用在承包人投标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另外支付。

26.2 二次深化

（1）本工程包含智能化集成系统（智慧服务区）建设，本系统是以数字可视化平台为核心，将智能化子系统（智慧停车、智慧厕所、客流监控、预警监控）、能耗监控（水电能耗监控）、公众服务（信息发布、广播）、安防、消防等系统以“可视化、集成化、智能化”的形式展现，此管理系统应具备与其他相关智能化软件连接的功能，承包人需搭建完成此系统，平台的功能、数据结构必须遵循国家、行业的相关规范与标准，满足发包人验收及实际需要。

（2）承包人负责所有涉及铝合金门窗、百叶、铝板幕墙、玻璃幕墙、雨棚、电梯、外墙陶板、弱电智能化、室外监控（含立杆及基础）、室外灯杆（含基础）、屋顶光伏、室外设备（含充电桩及雨棚、、中水设备、扬声器、监控摄像、标识系统、道闸和停车诱导）等施工图纸的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在加工制作前与土建设计施工图进行详细校对，对已建主体结构进行复测，并按实测结果及时对设计进行必要调整等，所有深化设计图纸必须经设计单位和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场地红线以内深化设计所需要的费用已经包括在综合单价内，因深化工程所涉及的深化设计费用由承包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26.3 施工建设要求

（1）本工程工期紧张，施工期间存在天气、周边施工环境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影响承包单位按期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承包人需要投入足够的设备及人员材料，审慎安排并严格执行工期安排，确保按期完成本合同承包内容。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夜间施工和赶工期等因素造成费用增加的风险，因赶工而需投入大量的施工

人员、管理人员、机械、模板及设备以及夜间施工等而引发的费用，该等费用应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 本工程按照规范规定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需专家评审的专项施工方案，由承包人负责编写，方案必须通过主管技术部门评审通过后，报发包人审批后才能开始施工，相关方案评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出现场地情况与设计图纸要求不符，需优化设计方案或施工方案，承包人负责组织专家评审工作，评审产生的一切费用（含专家费）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熟悉当地用水、用电工程和燃气工程验收的特殊性，严格按广州市相关条例执行，项目永久用水、用电、燃气工程须取得当地供水、供电、燃气企业的验收。

(4) 广州市建委规定必须由发包人检测的项目之外的检测项目由承包人负责检测。

(5) 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完成本工程的质监报建、施工许可报建等相关前期施工手续。散装水泥、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及预存工人工资款、保险等由承包人承担。

(6)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提交整个工程的施工组织计划，分项工程开工前需提交分项工程的详细施工方案报送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后才能施工。

(7) 施工技术人员进场后，认真熟悉图纸，了解设计意图和发包人要求，做好图纸自审记录，提交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经联合图纸会审后，制定施工组织计划、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计划及材料进场计划，上报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

(8) 分项工程开工前需提交分项工程的详细安全方案，报送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后才能施工。幕墙、公装装修、门窗收边、屋面包边、天沟做法、屋脊、门洞收口收边、管道穿墙开洞、特种设备安装等都必须严格按照图纸节点详图进行施工。

(9)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员必须按照监理单位要求，参加工程月度例会、周例会，对工程的推进情况、安全情况进行汇报。承包人必须提交工作月报、工作周报。项目经理部主要负责人员（即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全职在现场办公，不得兼职或者擅自离岗。因特殊情况需短暂离岗的，应当事先报监理工程师批准，且必须妥善安排工地现场的工作交接，并按以下规定执行：

- A 离场 1 天内（含 1 天），须将工作交接情况知会现场监理工程师；
- B 离场 2~3 天，须将工作交接情况知会现场监理工程师，并经监理工程师批准；
- C 离场 3 天以上，须将工作交接情况知会监理工程师，并经发包人批准；
- D 但一个月内累计离场时间不得超过 5 天（含节假日），连续离场时间不得超过 5

天。

若违反上述规定，监理工程师可发出停工令，待人员回到岗位后才批准复工。承包人必须就此作出书面解释和保证，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等损失。如发现承包人项目经理及主要部门负责人兼职情况，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后，发包人有权要求立即撤换该人员，承包人应立即撤换，同时按照合同相关处罚条例进行处罚。

(10) 承包单位应负责做好日常迎检、开工仪式、封顶仪式、竣工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另外支付。

(11) 承包单位应配合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建设工程卫生防疫、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监手续、排污手续、排水接驳、水质检测、排水许可证、临时道路占用许可审批、余泥渣土排放证、施工噪音许可、夜间施工许可、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和各专业验收。同时该工程由于在公路管理范围内，需办理涉路施工审批等相关手续。因此承包人需按照许可办理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相关的安全技术评价等工作。

(12) 按照广州市相关安全文明施工政策及规范要求，承包人要做好相应的排水、扬尘、噪音等管理措施，对于受到地方和居民投诉的，应及时整改、处理并做好维稳工作。

(13) 承包单位自行考虑施工、生活用水、用电费用，临水临电由承包单位自行考虑接驳点或自行发电，费用在综合单价中考虑，发包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接电人员必须要有电工证。承包人临设内电线要规范整齐，禁止随意私拉电线。

(14) 承包单位需考虑施工期间的临时排水方案，排水方案引起的外部协调及工程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临时排水方案应考虑对现有管道的保护，报价时综合考虑。临时排水可就近排入附近的原有排水口及市政排污口，排水沟渠管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由承包人自行修建临时排污设施，且必须设置污水处理系统，符合广州市建筑污水排放标准，费用含于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15) 承包单位应负责临建的搭设与拆除，临时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包含办公用房（办公室、会议室）、材料加工及堆场（各种建筑材料、半成品、构件的仓库和生产工艺设备加工区，如钢筋棚、配电箱防护棚等）、配套设施（大门、围蔽、实名制通道、保安亭等）。

(16) 车辆进出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路线行驶，必要时，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位置

设置洗车池，对进出场车辆进行清洗，同时安排专人专职对施工车辆行走路线进行清扫，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造成的道路、绿化、给排水管、电路、路灯等破坏由承包人负责恢复。承包人需负责施工临时道路硬化和施工围蔽周边道路维护与清洁。对公用临时道路或承包人自行修建的临时道路，可能存在交叉使用，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对公用临时道路需拓宽或加厚，本着谁使用谁负责原则，日常维护由承包人负责。

(17) 材料堆放场、加工等临时设施由承包人搭设，可能涉及红线外租地，承包人需对材料堆放处硬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位置由发包人指定。

(18) 施工垃圾由承包人分时间段运出施工场地自行处理。

(19) 施工车辆行走区域若埋设有电缆、光纤和排水管等管网，承包人进出施工场地必须对埋设管道进行保护，管道保护方案经监理、设计单位和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承包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20) 各管道、电缆或电缆桥架、灯具在架空敷设安装时根据各专业管道支架标准图进行施工。投标单位报价时综合考虑费用。

(21) 所有埋地管道与架空管道之间需通过伸缩节进行连接，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22) 对需要专业分包的专项设计和工程，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同时，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在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等方面制定项目工程总承包及分包管理规定。

(23) 承包人需交付工作面给综合楼商铺等二次装修承包人，相应配合服务费，投标时综合考虑；

(24) 建筑施工完成后，承包人需进行整体清洁，并经发包人确认；因工艺需求个别区域需要提前交付，承包人也需要进行专项清洁工作，并经发包人确认。其中建筑交付前的整体清洁包含但不限于高空点检（梁上、风管上、平台层等上方的残留施工物资清理；地面清洁、门窗、墙壁清洁等）；如投标单位无法按要求完成，发包人将委派清洁公司开展清洁整理工作，承包人需支付全部费用。投标单位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26)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和项目业主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工程管理工作，严格执行相关制度的要求及规定。